**广东东韶石化综合能源加油站项目（一期）**

**施工（第二次）**

**招标文件**

|  |  |
| --- | --- |
| 招 标 人（盖单位章）： | 韶关装备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
| 招标人工作领导小组负责人（签字）： |  |
| 招 标 代 理 机 构 （盖单位章）： | 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
| 招标文件编制人（签字）： |  |
| 招标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签字）： |  |
| 招标文件编制日期： | 2023年7 月18日 |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1](#_Toc14094)

[第一节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_Toc3114)

[第二节 重要事项时间地点一览表 7](#_Toc5853)

[第三节 投标人须知正文 8](#_Toc16803)

[1 项目概况、招标范围和标段划分、投标费用 8](#_Toc26083)

[2 投标人资格要求 8](#_Toc15327)

[3 投标报名 1](#_Toc8294)1

[4 工期要求 1](#_Toc29518)3

[5 质量标准和材料、机械要求 1](#_Toc7508)3

[6 施工条件及现场踏勘 1](#_Toc2679)4

[7 招标文件的提问和答疑 1](#_Toc18204)5

[8 招标控制价 1](#_Toc29680)5

[9 投标报价 1](#_Toc14426)7

[10 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1](#_Toc28889)9

[10.1 一般要求 1](#_Toc17114)9

[10.2 商务标书的编制要求 2](#_Toc29774)0

[10.3 经济标书的编制要求 2](#_Toc23486)1

10.4 施工组织设计的编制要求 22

[11 投标文件的包装、密封、标记 2](#_Toc7035)5

[12 投标文件的递交 2](#_Toc32203)5

[13 投标有效期 2](#_Toc10033)6

[14 开标 2](#_Toc23339)7

15 评标 29

[15.1 评标委员会 2](#_Toc2856)9

[15.2 评标方法 3](#_Toc16931)0

[15.3 评审范围 3](#_Toc2132)0

[15.4 初步评审阶段 3](#_Toc29833)2

[15.4.1 资格评审环节 3](#_Toc13056)2

15.4.2 形式评审环节 32

15.4.3 响应性评审环节 33

[15.4.4 否决投标说明 3](#_Toc8294)3

[15.5 详细评审阶段 3](#_Toc8294)4

[15.5.1 “综合评估法”评审程序 4](#_Toc8294)4

[15.5.2 否决投标说明 5](#_Toc8294)9

16 中标候选人公示 60

[第四节 否决投标条件 6](#_Toc3114)2

[1 资格评审环节 6](#_Toc26083)2

[2 形式评审环节 6](#_Toc15327)3

[3 响应性评审环节 6](#_Toc8294)4

[4 其他 6](#_Toc8294)4

[第二章 中标人须知 6](#_Toc20451)6

[1 中标通知书 6](#_Toc26083)6

[2 中标结果公示 6](#_Toc15327)6

[3 履约保证 6](#_Toc8294)6

[4 合同订立 6](#_Toc29518)7

[5 放弃中标的处理 6](#_Toc7508)8

[6 专业工程分包 6](#_Toc2679)9

[7 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 6](#_Toc18204)9

[8 诚信登记 6](#_Toc18204)9

[9 工期进度 7](#_Toc29680)0

[10 项目管理机构 7](#_Toc14426)0

[11 现场管理 7](#_Toc26083)0

[12 监督实施 7](#_Toc15327)1

[13 主材的采购和使用 7](#_Toc8294)1

[14 竣工资料移交 7](#_Toc29518)1

[15 质量保证 7](#_Toc7508)1

[16 不良行为处理 7](#_Toc2679)2

[17 信用评价条款内容 7](#_Toc18204)2

[18 其他事项 73](#_Toc29680)

[第三章 拟签订合同的主要条款 74](#_Toc28684)

[1 工程承包方式 74](#_Toc2688)

[2 工程结算原则 74](#_Toc21894)

[3 工程付款办法 8](#_Toc14272)0

[4 专用合同条款 8](#_Toc14272)1

[第四章 技术要求 83](#_Toc28918)

[1 房屋建筑工程建设项目 83](#_Toc8053)

[2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项目 83](#_Toc13379)

[3 备查要求 84](#_Toc13379)

[第五章 图纸和招标工程量清单 85](#_Toc21669)

[1 图纸 85](#_Toc22541)

[2 招标工程量清单 85](#_Toc23900)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87](#_Toc10057)

[格式一 封面 87](#_Toc12572)

[格式二](#_Toc12572) 投标函 [88](#_Toc25252)

[格式三 各项承诺一览表 8](#_Toc12572)9

[格式四 授权委托书 9](#_Toc28280)1

[格式五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_Toc28287) 92

[格式六 联合体协议书](#_Toc28287) 93

[格式七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95](#_Toc25252)

[格式八 项目经理简历表 96](#_Toc12572)

[格式九 项目经理任职声明 97](#_Toc25252)

[格式十 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98](#_Toc25252)

[格式十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99](#_Toc12572)

[第七章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_Toc28287) [100](#_Toc25252)

#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一节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  号 | 内容 | 说明与要求 |
| 1 | 项目名称 | 广东东韶石化综合能源加油站项目（一期）施工（第二次） |
| 2 | 项目业主 | 韶关装备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
| 3 | 项目批准部门 | 韶关市发展和改革局 |
| 4 | 项目批准文号 | 韶发改装备投审〔2022〕2号 |
| 5 | 项目代码 | 2210-440200-04-01-958242 |
| 6 | 资金来源  及出资比例 | 由自有资金和自筹安排解决。100% |
| 7 | 招标人 | 韶关装备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
| 8 | 招标代理机构 | 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
| 9 | 设计单位 | 广州名阳建筑设计有限公司、天津中德工程设计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
| 10 | 造价咨询单位 | 深圳市腾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广州致合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 11 | 监理单位 | / |
| 12 | 建设地点 | 韶关市华南先进装备产业园SN0510-21号地块(GSY) |
| 13 | 建设内容和规模 | 项目拟建一座二级加油站，规划用地面积为5002平方米，拟分二期进行建设，其中一期拟建站房、加油棚和辅助用房。 |
| 14 | 项目总投资 | 项目（一期）估算总投资3878.75万元，其中：工程费764.68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3062.70万元、预备费51.37万元。 |
| 15 | 招标范围 | 工程量清单和施工图纸范围内的工程施工及相关配套服务工作 |
| 16 | 标段划分 | 本招标项目不划分标段。 |
| 17 | 工期 | 本招标项目施工标准工期为90个日历天，招标工期为90个日历天。 |
| 18 | 质量标准 | 达到《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合格 |
| 19 | 房屋建筑工程  绿色建筑标准 | 本招标项目不纳入绿色建设实施范围。 |
| 19.1 | **装配式建筑标准** | 本招标项目不纳入装配式建造建设实施范围 |
| 20 | 招标控制价 | 人民币（大写）：肆佰玖拾伍万壹仟叁佰贰拾捌元贰角伍分；小写：4951382.25元，其中：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199625.85元，暂列金373604.10元，暂估价19579.00元。 |
| 21 | 投标人资格要求 | 1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投标。  1.1 联合体成员数量不超过2个 。  1.2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协议书》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向招标人提交。  1.3 联合体成员单位均应具备拟承担的工作内容（以《联合体协议书》的约定为准）所规定的资格条件。若同一工作内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单位共同承担，该项工作内容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联合体资质等级。  1.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2 资格资质要求  2.1 投标人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按国家法律经营。  2.2 投标人须持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企业资质证书及安全生产许可证。  2.3 投标人须具备以下资质：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含三级）资质。  2.4 根据有关文件精神，在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投标人的企业相关证书到期的，均按该证书的发证机构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最新文件执行（如自动顺延或推迟办理延期业务的通知），投标人必须将相关文件附在该证书后面中，证明在开标日继续有效。  相关人员要求  3.1拟派项目经理为 建筑工程 专业一级或二级注册建造师，其中一级注册建造师应持有国家住建部印发的有效注册证书，二级注册建造师应持有广东省住建厅核准的有效电子注册证书（在“广东省二级注册建造师、二级注册结构工程师、二级注册建筑师注册管理信息系统”中打印，二级注册建造师应持有广东省住建厅核准的、在使用有效期内的有效电子证书）。同时均须具备有效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明（B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或“广东省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信息系统”考核合格信息打印页），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包括已中标未开工、已建成未竣工）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3.2拟派项目技术负责人须具备 建筑工程 专业 中 级以上（含 中 级）技术职称。  3.3 拟派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须具备有效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明（C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或“广东省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信息系统”考核合格信息打印页），且不少于 1 人。  3.4投标人（包括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成员单位）与其拟派往本项目管理机构的所有人员之间必须具备合法、唯一的劳动聘用关系。拟派人员中具备注册执业资格的，其注册单位须与投标人保持一致。  3.5根据有关文件精神，在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有关人员的各类资格证书、岗位证书到期的，均按该证书的发证机构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最新文件执行（如自动顺延或推迟办理延期业务的通知），投标人必须将相关文件附在该证书后面中，证明在开标日继续有效。  4.禁止投标条款  4.1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招标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3）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  （6）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7）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8）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9）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10）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相互任职或工作关系；  （11）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12）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3）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4）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工程质量或安全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5）被“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发布的《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信息报告》列为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  4.2 招标人拒绝以下名单中的单位参加本次投标：   |  |  |  | | --- | --- | --- | | 序号 | 单位名称 | 拒绝原因 | | 1 | 韶关装备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人 | | 2 | 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 3 | 广州名阳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 设计单位 | | 4 | 天津中德工程设计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 设计单位 | | 5 | 湖南中核岩土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 勘察单位 | | 6 | 广州致合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概算及预算编制单位 | | 7 | 深圳市腾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 施工过程咨询及结算审核单位 | | 8 | 深圳市中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监理单位 | | 9 | 广东粤能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 概算审核单位 | | 10 | 韶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项目主管单位 | | …… |  |  |   5. 其他要求  省外企业及其拟派往本项目管理机构的所有人员均须按照《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取消省外建筑企业和人员进粤信息备案有关工作的通知》（粤建市﹝2015﹞52号）规定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录入相关信息并通过数据规范检查。。 |
| 22 | 投标保证 | 1．投标人须缴纳金额为人民币9万元的投标保证。 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缴纳。  2．投标保证的形式包括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担保、投标保证保险三种，由投标人自主选择。  （1）采用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在建设工程交易系统报名完毕后，即可在系统申请缴纳投标保证金，获取本次招标投标保证金缴纳账号。投标人必须于投标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见本章第二节“重要事项时间地点一览表”）前，从其基本账户将投标保证金转账到指定的缴纳账号。逾期到账的、从非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的，其投标无效。  （2）采用投标保证担保的，投标人应提交有效的电子保函或保证保险，电子保函或保证保险的有效期不得短于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必须在投标保证担保截止时间（详见“重要事项时间地点一览表”）前，使用工程建设交易系统完成网上办理电子保函或保证保险。  （3）采用投标保证保险的，投标人须在投标保证保险投保截止时间（见本章第二节“重要事项时间地点一览表”）前，使用建设工程交易系统完成网上投保。投标人可在系统选择保险机构、录入投保信息、支付保费、打印电子保单，电子保单的有效期不得短于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可登录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https://portal.ythpt.sg.gov.cn），在【交易指引】栏目中下载《建设工程网上交易系统保险保证金缴纳操作指南》，了解网上投保具体操作流程。逾期投保的，其投标无效。  温馨提醒：投标人采用投标保证担保或投标保证保险的，为避免在评标过程中因有效期发生争议，建议投标人将银行保函或电子保单有效期设置为较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延长不少于20个日历天。 |
| 23 | 投标有效期 | 本次招标的投标有效期为 90 个日历天。 |
| 24 | 投标文件  组成及份数 | 投标文件包括商务标书、经济标书、施工组织设计三个分册 |
| 25 | 施工组织设计  评审方式 | 本次招标施工组织设计 不采用 “暗标”方式进行评审。 |
| 26 | 评标委员会 | 评标委员会由5人组成，其中招标人代表0人，专家5人。专家从广东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其中技术类专家3人，经济类专家2人。 |
| 27 | 评标方法 | 综合评估法 |
| 28 | 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用于评审的证书、证件、证明原件 | 投标人在提交用于评审的证书、证件、证明原件的，投标人应自行将所需原件密封于文件袋（箱）中，并自行准备两张“原件一览表”(详见格式十三，投标人须自行填写，表格可扩展)，一张贴于文件袋（箱），一份在递交文件袋（箱）时由招标代理机构、投标人签字后交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代理机构仅代签收，不对文件袋（箱）中资料的数量、内容及真实性负责。评标结束后，招标代理机构将退回投标人的原件。若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交相应证明材料原件或投标文件中证明材料的复印件与原件不一致，评审时相应证明材料不予认可。 |
| 29 | 招标人  联系方式 | 单位名称： 韶关装备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韶关市武江区莞韶城一期黄沙坪创新园16栋306号  联系人（部门）： 王工  联系电话： 0751-8707219 |
| 30 | 招标代理机构  联系方式 | 单位名称： 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广州市越秀区环市中路316号金鹰大厦11楼  联系人（部门）： 陈工  联系电话：020-83543598 |
| 31 | 交易场所  联系方式 | 单位名称：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办公地址：广东省韶关市武江区西联镇  联系人（部门）：工程交易部  联系电话：0751—8633071、0751—8633211 |
| 32 | 行政监督部门  联系方式 | 单位名称：华南先进装备产业园管理委员会  办公地址：广东省韶关市曲江区东韶大道33号华南先进装备产业园管理委员会国土规划和住建局  联系人（部门）：钟先生  联系电话：17688697688 |
| 33 | 招标代理服务费 |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评标专家酬劳费（包括第一次招标和本次招标的交通费、专家评审劳务费）由中标人支付，该费用包含在最高投标限价范围内，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在内，不单独报价。评标专家酬劳费由招标代理机构垫付，中标人须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结束后、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和评标专家酬劳，方可领取中标通知书（注：评标专家酬劳以评标结束当日的评标专家酬劳签收表总额为准）。 |

## **第二节 重要事项时间地点一览表**

|  |  |  |
| --- | --- | --- |
| 1 | 招标公告  发布时间 | 2023年07月24 日16 时00分 |
| 2 | 获取招标文件  截止时间 | 2023年08 月15日09时30分 |
| 3 | 网上提问  截止时间 | 2023年08月05日16时00分 |
| 4 | 网上答疑  时间 | 2023年08月05日16 时30分至2023年08月08 日 16 时00分 |
| 5 | 投标保证缴  纳截止时间 | 投标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2023年 08月 14 日09 时30分；  投标保证担保上传截止时间：2023年 08月 14 日09 时30分；  投标保证保险投保截止时间：2023年 08月 14 日09 时30分。 |
| 6 | 电子投标  截止时间 | 2023年 08月 15 日09 时30分 |
| 7 | 投标相关资料（如有）  递交时间 | 2023年 08月 15 日08时 30分至2023年 08月 15 日09时30分 |
| 8 | 投标相关资料（如有）  递交地点 | 递交场所：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地址： 广东省韶关市武江区西联镇，具体房间号以当日现场通知为准。 |
| 9 | 开标时间 | 2023年 08月 15 日09 时30分 |
| 10 | 开标地点 | 开标场所：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地址： 广东省韶关市武江区西联镇，具体房间号以当日现场通知为准。 |

# **第三节 投标人须知****正文**

广东东韶石化综合能源加油站项目（一期）业经韶关市发展和改革局以韶发改装备投审〔2022〕2号批准建设，项目代码为2210-440200-04-01-958242。本项目业主为韶关装备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建设资金由自有资金和自筹安排解决，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人为韶关装备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为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第二次）进行公开招标。

## 

**1．项目概况、招标范围和标段划分、投标费用**

**1.1** 项目概况

**1.1.1** 建设地点：韶关市华南先进装备产业园SN0510-21号地块(GSY)

**1.1.2** 建设内容和规模：项目拟建一座二级加油站，规划用地面积为5002平方米，拟分二期进行建设，其中一期拟建站房、加油棚和辅助用房，二期建设加氢棚，总建筑面积为542.23平方米

**1.1.3** 项目总投资： 项目（一期）估算总投资3878.75万元，其中：工程费764.68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3062.70万元、预备费51.37万元。

**1.2** 招标范围和标段划分

**1.2.1** 招标范围：工程量清单和施工图纸范围内的工程施工及相关配套服务工作。

## **1.2.2** 标段划分：本招标项目不划分标段。

**1.3** 投标费用：投标人应承担所有准备和参加投标的相关费用，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招标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2．投标人资格要求**

**2.1**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投标。

2.1 联合体成员数量不超过2个

2.2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协议书》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向招标人提交。

2.3 联合体成员单位均应具备拟承担的工作内容（以《联合体协议书》的约定为准）所规定的资格条件。若同一工作内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单位共同承担，该项工作内容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联合体资质等级。

2.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2.2** 资格资质要求

**2.2.1** 投标人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按国家法律经营。

**2.2.2** 投标人须持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企业资质证书及安全生产许可证。

**2.2.3** 投标人须具备以下资质：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含三级）资质。

**2.2.4** 根据有关文件精神，在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投标人的企业相关证书到期的，均按该证书的发证机构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最新文件执行（如自动顺延或推迟办理延期业务的通知），投标人必须将相关文件附在该证书后面中，证明在开标日继续有效。

**2.3.**相关人员要求

#### **2.3.1**拟派项目经理为 建筑工程 专业一级或二级注册建造师，其中一级注册建造师应持有国家住建部印发的有效注册证书，二级注册建造师应持有广东省住建厅核准的有效电子注册证书（在“广东省二级注册建造师、二级注册结构工程师、二级注册建筑师注册管理信息系统”中打印，二级注册建造师应持有广东省住建厅核准的、在使用有效期内的有效电子证书）。同时均须具备有效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明（B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或“广东省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信息系统”考核合格信息打印页），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包括已中标未开工、已建成未竣工）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2.3.2**拟派项目技术负责人须具备 建筑工程 专业 中 级以上（含 中 级）技术职称。

**2.3.3** 拟派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须具备有效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明（C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或“广东省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信息系统”考核合格信息打印页），且不少于 1 人。

**2.3.4**投标人（包括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成员单位）与其拟派往本项目管理机构的所有人员之间必须具备合法、唯一的劳动聘用关系。拟派人员中具备注册执业资格的，其注册单位须与投标人保持一致。

**2.3.5**根据有关文件精神，在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有关人员的各类资格证书、岗位证书到期的，均按该证书的发证机构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最新文件执行（如自动顺延或推迟办理延期业务的通知），投标人必须将相关文件附在该证书后面中，证明在开标日继续有效。

**2.4.**禁止投标条款

**2.4.1**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招标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3）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

（6）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7）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8）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9）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10）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相互任职或工作关系；

（11）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12）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3）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4）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工程质量或安全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5）被“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发布的《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信息报告》列为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

**2.4.2** 招标人拒绝以下名单中的单位参加本次投标：

|  |  |  |
| --- | --- | --- |
| 序号 | 单位名称 | 拒绝原因 |
| 1 | 韶关装备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人 |
| 2 | 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 3 | 广州名阳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 设计单位 |
| 4 | 天津中德工程设计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 设计单位 |
| 5 | 湖南中核岩土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 勘察单位 |
| 6 | 广州致合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概算及预算编制单位 |
| 7 | 深圳市腾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 施工过程咨询及结算审核单位 |
| 8 | 深圳市中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监理单位 |
| 9 | 广东粤能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 概算审核单位 |
| 10 | 韶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项目主管单位 |
| …… |  |  |

**2.5.** 其他要求

省外企业及其拟派往本项目管理机构的所有人员均须按照《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取消省外建筑企业和人员进粤信息备案有关工作的通知》（粤建市﹝2015﹞52号）规定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录入相关信息并通过数据规范检查。

**2.6** 根据有关文件精神，在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投标人的企业及人员相关证书到期的，均按该证书的发证机构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最新文件执行(如自动顺延或推迟办理延期业务的通知)，投标人必须将相关文件附在该证书后面中，证明在开标日继续有效。

## **3．招标文件的获取、提问和答疑**

**3.1** 本次招标实行电子投标。

本次招标实行电子投标。本项目招标文件随招标公告一并在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韶关市）（https://ygp.gdzwfw.gov.cn/ggzy-portal/#/440200/index）、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韶关市）（https://ygp.gdzwfw.gov.cn/ggzy-portal/#/440200/index）网站发布。招标文件一经在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韶关市）发布，视为发送投标人，招标文件及相关附件由投标人自行在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网站下载。请于招标文件获取期间,（见本公告第10条“重要事项时间地点一览表”）招标文件获取期间与招标公告发布时间一致，投标人须登录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韶关市）（https://ygp.gdzwfw.gov.cn/ggzy-portal/#/440200/index）、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韶关市）（https://ygp.gdzwfw.gov.cn/ggzy-portal/#/440200/index），使用新建设工程交易系统进行下载招标文件及相关附件，并于电子投标截止时间（见本公告第10条“重要事项时间地点一览表”）前完成电子投标。投标人可登录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韶关市）（https://ygp.gdzwfw.gov.cn/ggzy-portal/#/440200/index）、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韶关市）（https://ygp.gdzwfw.gov.cn/ggzy-portal/#/440200/index），在【交易指引】栏目中建设工程交易中下载《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整合建设项目建设工程交易（投标人）用户手册》（附件2），了解网上获取招标文件操作流程。技术咨询电话：18819797080/0751-8379671 伍先生，业务咨询电话：0751-8633211、8633071。

**3.2** 只有申领了数字证书（CA）、“粤企签”或GDCA/SZCA/NETCA等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电子印章，并在交易系统中完成企业信息数据入库的投标人，方可使用建设工程交易系统进行招标文件及附件获取和电子投标。

首次在韶关市参与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的投标人，必须在平台系统上传企业相关资料办理企业入库事宜。投标人可登录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韶关市）（https://ygp.gdzwfw.gov.cn/ggzy-portal/#/440200/index）或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http://portal.ythpt.sg.gov.cn)办理办理企业入库、数字证书及电子印章事宜，具体请在平台查阅相应的交易指引。

已入库企业有关信息（如单位名称、基本账号、资质、人员等）发生变化的，须及时在交易系统进行相应变更。投标人未及时变更信息而造成的损失和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电子印章：是指获得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电子认证服务许可证》、国家密码管理局颁发的《电子认证服务使用密码许可证》等资质，具备承担因数字证书原因产生纠纷的相关责任的能力，且在广东省内具有数量基础和服务能力的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签发的电子签章认证证书（即CA数字证书）。投标人应当到相关服务机构办理并取得数字证书介质和应用。电子印章包括机构法人电子形式印章，单位法定代表人、被委托人及其他个人的电子形式印章。电子印章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3.3** 投标保证

**3.3.1** 投标人须缴纳金额为人民币10万元的投标保证。 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缴纳。

**3.3.2** 投标保证的形式包括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担保、投标保证保险三种，由投标人自主选择。

（1）采用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在建设工程交易系统获取招标文件完毕后，即可在系统申请缴纳投标保证金，获取本次招标投标保证金缴纳账号。投标人必须于投标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见本公告第10条“重要事项时间地点一览表”）前，从其基本账户将投标保证金转账到指定的缴纳账号。逾期到账的、从非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的，其投标无效。

（2）采用投标保证担保的，投标人应提交有效的电子保函或保证保险，电子保函或保证保险的有效期不得短于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必须在投标保证担保截止时间（详见“重要事项时间地点一览表”）前，使用工程建设交易系统完成网上办理电子保函或保证保险。

（3）采用投标保证保险的，投标人须在投标保证保险投保截止时间（见本公告第10条“重要事项时间地点一览表”）前，使用建设工程交易系统完成网上投保。投标人可在系统选择保险机构、录入投保信息、支付保费、打印电子保单，电子保单的有效期不得短于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可登录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韶关市）（https://ygp.gdzwfw.gov.cn/ggzy-portal/#/440200/index）或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韶关市）（https://ygp.gdzwfw.gov.cn/ggzy-portal/#/440200/index），在【交易指引】栏目中下载《建设工程网上交易系统保险保证金缴纳操作指南》，了解网上投保具体操作流程。逾期投保的，其投标无效。

温馨提醒：1.投标人采用投标保证担保或投标保证保险的，为避免在评标过程中因有效期发生争议，建议投标人将银行保函或电子保单有效期设置为较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延长不少于20个日历天。

2、根据《建设工程质量保证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发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方式预留保证金，保证金总预留金额 元（按规定，比例不得高于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合同约定由承包人以银行保函替代预留保证金的，保函金额不得高于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

3.根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发包人必须落实工程款支付担保制度，需有项目预付款。 2017年2月，国务院出台《关于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要求“严格执行工程预付款制度，及时按合同约定足额向承包单位支付预付款。通过工程款支付担保等经济、法律手段约束建设单位履约行为，预防拖欠工程款。”

4.根据《关于印发广东省根治欠薪冬季专项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粤治欠办函〔2021〕49号）要求，鼓励项目采用担保，担保形式可包括银行保函、工程保证保险以及专业工程担保公司保函等。

5.根据2003年七部委印发的《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中提出 “招标人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或其他形式的履约担保的，招标人应当同时向中标人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 从内容规定中可以看出，工程款支付担保与履约担保之间，存在一种对等、对立关系，即招标人通过履约担保，对中标人的合同履约形成制约作用的同时，工程款支付担保也要求其承担相应对等的支付工程款的担保义务，即“双重担保”。

**3.4** 若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能正确完成获取招标文件、电子投标、缴纳投标保证的，其投标无效。

**4．工期要求**

本招标项目施工标准工期为 90个日历天，招标工期为 90 个日历天，中标人必须在招标工期内完成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 **5．质量标准和材料、机械要求**

**5.1** 施工工艺严格按照国家和广东省的有关现行施工技术规范及标准执行，工程质量标准须达到 合格 。

**5.2** 中标人在施工中如果工程质量不符合设计要求和有关规定，招标人或监理单位要求停工和返工的必须立即执行，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各种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5.3** 保修期限按《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79号）规定执行，在保修期内因施工质量问题而造成返修，一切费用由中标人负责。中标人在向招标人提交竣工验收报告时，应当向招标人出具质量保修书。质量保修书中应当明确建设工程的保修范围、保修期限和保修责任等。

**5.4** 工程使用的主要材料质量要求不低于招标工程量清单所列的要求。主要材料必须先提供样板给招标人确定其颜色、等级等，并经检测部门检测合格方可使用，所有材料必须使用合格产品。

**5.5** ~~根据韶关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全市绿色建筑发展工作的通知》（韶府办明电〔2013〕277号）有关规定，本招标项目纳入绿色建筑实施范围，要求达到《绿色建筑评价标准》(GB/T50378-2019）规定的 星 级标准。（适用于绿色建筑） 且根据《广东省绿色建筑条例》自2021年1月1日起全面施行绿色建筑。规定的 星 级标准。~~

**~~5.6~~** ~~其它：招标项目纳入装配式建造建设实施范围，要求达到《广东省装配式建筑评价标准》(DBJ T 15-163-2019 ）规定的 基本级/A级/AA级/AAA级 标准。（根据粤府办[2017]28号、韶府办[2019]25号等文件，适用于装配式建筑） 。~~

**5.7** 其它：本招标文件（包括答疑纪要、补充及修改文件）中招标人对材料或设备有明确要求的，投标人必须响应招标人要求，如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未明确响应者视为默认；或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的虽有响应但不符合招标人要求的，视为无效响应，中标后必须按招标人要求执行。如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对材料或设备没有明确要求，则中标人必须使用合格材料或设备，主要材料和设备在使用之前通知监理工程师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

**5.8** 工程使用的主要材料质量要求：不低于强制标准所列的要求，主要材料必须先提供样板或相关资料给招标人同意确定其规格、型号、颜色、等级等，并经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检测部门检测合格方可使用，所有材料必须使用合格产品。

## **6．施工条件及现场踏勘**

**6.1** 招标人仅在本招标项目征地红线范围内提供场地，其他一切场地费用由中标人自行负责（含临时道路）。

**6.2** 施工用水： 中标人自行解决，招标人协助 。

**6.3** 施工用电： 中标人自行解决，招标人协助。

**6.4** 施工用水、用电各提供一驳接点到现场边缘。要求中标人单独安装水表、电表，其水、电费按项目所在地韶关市基建工程水、电计费标准计算并由中标人缴纳。

**6.5** 招标人不组织现场踏勘，但会在招标文件及有关设计文件中明确告知招标项目的具体位置和周边环境，并在现场设置足以识别的标识或提供足以表明招标项目具体位置的文字或图片。投标人需要了解现场情况的，可自行进行现场踏勘。

**6.6** 在现场踏勘过程中，投标人应确保自身安全，投标人如果发生人身伤亡、财物或其他损失，法律法规有规定的按有关规定处理，没有规定的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6.7** 现场踏勘期间的交通、食宿由投标人自行安排，费用自理。

## 

## **7．招标文件的提问和答疑**

**7.1** 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含施工图、招标工程量清单）有疑问，应在提问截止时间（见本章第二节“重要事项时间地点一览表”）前使用建设工程交易系统提出问题。未在指定时间前、未采用指定方式提出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7.2** 招标人在提问截止时间（见本章第二节“重要事项时间地点一览表”）后3日内，一次性对收到的所有问题作出答复，并形成答疑（或修改）公告在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介上公开发布。答疑（或修改）公告一旦发布，即视所有潜在投标人已经知悉答疑（或修改）内容，投标人未及时关注而造成的损失和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7.3**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所作的答疑（或修改）公告，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8．招标控制价**

**8.1** 本招标项目按照以下依据编制招标控制价：

（1）《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2）《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8）》。具体包括：《广东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市政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通用安装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园林绿化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建设工程施工机具台班费用编制规则（2018）》等；

（3）施工图及相关资料；

（4）招标文件及招标工程量清单；

（5）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常规施工方案；

（6）项目所在地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工程造价信息缺项的，参照市场价格；

（7）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范、技术资料。

**8.2** 本招标项目招标控制价为人民币（大写）：肆佰玖拾伍万壹仟叁佰贰拾捌元贰角伍分；小写：4951382.25元，其中：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199625.85元，暂列金373604.10元，暂估价19579.00元。具体详见下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分项工程 |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元） | 暂估价(元） | 暂列金(元） |
| 1 | 广东东韶石化综合能源加油站项目（一期）-土建装修 | 137645.46 | 19,579.00 | 292993.72 |
| 2 | 广东东韶石化综合能源加油站项目（一期）-土建安装 | 27288.84 | 0.00 | 47422.81 |
| 3 | 广东东韶石化综合能源加油站项目（一期）-工艺及工艺相关电气部分 | 23270.36 | 0.00 | 27189.08 |
| 4 | 广东东韶石化综合能源加油站项目（一期）-防雷部分 | 11421.19 | 0.00 | 5998.49 |
| 合计 | | 199625.85 | 19,579.00 | 373604.10 |

**8.3** 暂估价指招标工程量清单中提供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的材料、工程设备的单价以及专业工程的金额；暂列金额指招标工程量清单中暂定并包括在合同价款中的一笔款项，用于工程合同签订时尚未确定或者不可预见的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的采购，施工中可能发生的工程变更、合同约定调整因素出现时的合同价款调整以及发生的索赔、现场签证确认等的费用。

**8.4** 本招标项目以暂估价形式列入招标工程量清单中的材料、工程设备、专业工程（以下统称“暂估价项目”）包括：详见发布的招标控制价与工程量清单。

**8.5** 当暂估价项目的内容、标准、要求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得以深化、明确、固定后，按以下原则发包：

（1）暂估价项目按工程、货物（指材料或工程设备，下同）的类别分类汇总的金额，达到必须招标规模标准的，由 招标人招标，中标人参与管理 ，确定专业工程承包人（或材料、工程设备供应商）和合同价格。

（2）暂估价项目按工程、货物的类别分类汇总的金额，未达到必须招标规模标准但适用政府采购规定的，按照政府采购规定确定专业工程承包人（或材料、工程设备供应商）和合同价格。

（3）暂估价项目按工程、货物的类别分类汇总的金额，未达到必须招标规模标准也不适用政府采购规定，中标人具备相应资格条件的，由中标人承包；中标人不具备相应资格条件但具备分包权的，由中标人分包，招标人同中标人结算原则按本招标文件相关条款执行。

（4）暂估价项目按工程、货物的类别分类汇总的金额，未达到必须招标规模标准也不适用政府采购规定，中标人既不具备相应资格条件又不具备分包权的，由招标人另行发包。

（5）暂估价项目由其他承包人承包的，纳入中标人的管理和协调范围，由其他承包人向中标人承担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工期责任，中标人向招标人承担责任。

**8.6** 本招标项目以暂列金额形式列入招标工程量清单中的所需货物和服务的采购（以下统称“暂列金额项目”）若有发生，按照本节第**8.5**条的规定确定货物（或服务）供应商和合同价格。暂列金额项目由其他承包人承包的，纳入中标人的管理和协调范围，由其他承包人向中标人承担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工期责任，中标人向招标人承担责任。

## **9．投标报价**

**9.1** 投标人应按照以下依据编制投标报价：

（1）《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2）《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8）》。具体包括：《广东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市政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通用安装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园林绿化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建设工程施工机具台班费用编制规则（2018）》等；

（3）企业定额；

（4）招标文件及其答疑（或修改）公告、招标工程量清单；

（5）施工图及相关资料；

（6）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投标时拟定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7）市场价格信息或项目所在地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

（8）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范、技术资料。

**9.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工程量清单、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中的工作内容、设计文件和有关要求、施工现场实际情况、投标人拟定的施工组织设计、本单位的企业定额和市场价格进行编制，自行报价，并承担一定范围内的风险费用。所谓“一定范围内的风险”是指合同约定的风险。

**9.3** 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不集中组织现场踏勘，投标人需要了解现场情况的，可自行进行现场踏勘。各投标人应勘察施工现场及周围环境、地形、地貌、水文、交通等情况，以获得一切可能影响到投标的直接资料。投标人应针对现场情况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并在编制投标报价时考虑现场情况的影响。

**9.4** 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招标人现有的能被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

**9.5**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工程量清单及表格填报价格。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必须与招标工程量清单一致。所有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并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9.6** 投标人只允许有一个投标总价。投标总价必须同时用大、小写表示，大、小写报价应保持一致，若不一致，以大写报价为准。招标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中列明的所有需要填写单价和合价的项目，投标人均应填写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未填写单价和合价的项目，视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其他项目的单价和合价中，竣工结算时不得重新组价和调整。

**9.7** 投标人的投标总价不得高于招标控制价，也不得低于工程成本。投标人对投标总价的所有优惠（降价、让利等），均应当反映在具体清单项目或其综合单价的报价上。**如果投标人的投标总价下浮率（投标总价下浮率＝100%－投标总价÷招标控制价×100%）高于15%时，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专项作出详细合理的书面说明并提供以往类似工程详细成本分析报告供评标委员会审查。**

**9.8** 投标人的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报价必须达到或超过招标工程量清单中提供的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

**9.9**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工程量清单中提供的暂列金额和暂估价统一报价。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暂估价项目（或暂列金额项目）的管理和协调所发生的费用，并将其纳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适当项目。招标人视该项管理和协调所发生的费用已包含在其它有价款的竞争性报价内，不再另行支付。

## 

## **10．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 **10.1** 一般要求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内容，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当使用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全部格式。

**10.1.1** 投标人必须响应招标文件，并在充分理解招标人提供的全部文件、设计图纸、资料及现场条件的基础上编制投标文件。因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而造成的损失和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1.2**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投标文件中需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应加盖个人电子印章或在线下完成后扫描上传。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交易指引。

**10.1.3**投标文件需按以下要求签字、盖章：电子投标文件：

**10.1.3.1** 投标文件封面、组成内容中凡注明“签字”处由要求的人员签字或电子签章；凡注明“签字或盖章”处由要求的人员签字或盖其私章（电子印章）；凡注明“签字并盖执业印章”处由要求的人员签字并盖其执业印章。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封套、封面、组成内容中凡要求录入投标人名称处应填写联合体各方的单位全称【格式表示为：(主)单位全称(成)单位全称……】。

**10.1.3.2**投标文件封套、封面、组成内容中凡要求录入投标人名称且注明“盖单位章”处盖单位法人公章（电子印章）。

10.1.3.3 投标文件的签字均为签字人本人亲笔署名或签章（电子印章），其余部分的复印件无须另行签字、盖章。

**10.1.3.4** 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体协议书》外，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以上要求签亲笔署名或签章（电子印章）即可。

### 

### **10.2** 商务标书的编制要求

**10.2.1** 商务标书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封面（格式一）；

（2）目录；

（3）《投标函》（格式二）；

（4）《各项承诺一览表》（格式三）；

（5）《授权委托书》（格式四）；

（6）《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五）；

（7）《联合体协议书》（格式六）及所附资料；

（8）投标保证缴纳证明（投标人采用投标保证金的，附建设工程交易系统《缴纳投标保证金通知书》页面截图打印件和银行转账单复印件；采用投标保证担保的，附银行保函复印件；采用投标保证保险的，附电子保单和**《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保证金缴纳信息》页面截图打印页**）；

（9）《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格式七）及所附资料；

（10）《项目经理简历表》（格式八）及所附资料；

（11）《项目经理任职声明》（格式九）；

（12）《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格式十）及所附资料；

（13）《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格式十一）及所附资料；

（14）本节第**15.5.1**目“评标方法”要求提供的评审资料；

（15）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补充的其他资料。（例如投标人已经工商变更，但其企业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或其员工执业资格注册证书上的企业名称未能在投标期间完成变更的书面说明和佐证材料；外省企业所在省、地级市住建部门或其授权的组织（机构）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企业资质、人员资格有效期自动顺延或延期办理的相关文件等）

**10.2.2** 本节第**10.2.1**目中所列出的商务标书组成内容中，第（1）至第（13）项所有投标人均应提供，**但非联合体投标的，无需提供第（7）项内容。**

**10.2.3** 本节第**10.2.1**目中所列出的商务标书组成内容中，第（1）至第（13）项所有投标人均应提供**，**应按顺序整理、编排后，逐页（页码起始从封面开始）连续标记页码。

**10.2.4**商务标书电子文件制作要求

投标人应将商务标书正本的所有内容按本节第**10.2.1**目规定的顺序整理、编排后，从封面开始标记页码，作成一个PDF格式电子文件。

### 

### **10.3** 经济标书的编制要求

**10.3.1** 经济标书包括以下内容：

（1）封面（格式一）；

（2）目录；

（3）《投标总价》；

说明：《投标总价》的格式按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执行，并应满足以下要求：

**a**．《投标总价扉页》（即扉—3）后应附编制人的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复印件或打印件（须复印或打印至变更注册栏）；投标人委托造价咨询单位编制《投标总价》的，在该扉页“投标人”栏目加盖造价咨询人公章，并在该扉页后附造价咨询人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打印件）。

**b**．《总说明》（即表—01）中的填写内容除按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第**16.0.4**条第**3**项执行外，尚应就造价软件的名称、版本、加密锁编号作出专项说明。

（4）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补充的其他资料（例如关于投标总价下浮率超过15%的书面说明和佐证材料）。

**10.3.2** 本节第**10.3.1**目中所列出的经济标书组成内容中，第（1）至第（3）项所有投标人均应提供。

**10.3.3** 经济标书的组成内容按本节第10.3.1目规定的顺序整理、编排后，逐页（页码起始从封面开始）连续标记页码。。

**10.4** 施工组织设计的编制要求

**10.4.1** 施工组织设计的编制依据包括且不限于：

（1）招标文件及其答疑（或修改）公告；

（2）施工图及相关资料；

（3）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

（4）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5）国家、广东省、韶关市关于施工现场管理、施工工艺、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等方面的标准、规范、技术资料。如《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绿色施工导则》《广东省建设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试行）》等；

（6）企业内部标准、工法。

**10.4.2** 施工组织设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封面（格式一）；

（2）目录；

（3）总体概述（包括施工程序总体设想及施工段划分等内容）；

（4）施工总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包括进度管理目标；以横道图或标明关键线路的网络进度计划；保障进度计划需要的人、材、机需求计划及保证措施；违约责任承诺等内容）；

（5）质量保证措施（包括质量管理目标；相应保证措施；违约责任承诺等内容）；

（6）施工技术措施（包括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分析和解决方案；新技术应用与承诺等内容）；

（7）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计划；

（8）施工现场总平面布置（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现场总平面布置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9）项目管理机构。

（10）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补充的其他内容（例如对总包管理的认识以及对专业分包工程的管理、协调、配合、服务方案）。

**10.4.3** 本节第**10.4.2**目中所列出的施工组织设计组成内容中，第（1）至第（9）项所有投标人均应提供。

**10.4.4** 施工组织设计的组成内容按本节第10.4.2目规定的顺序整理、编排后，逐页（页码起始从封面开始）连续标记页码。

**10.4.5** 施工组织设计的正文除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图和进度计划图用白色标准A3纸~~打印~~设置外（可折叠成A4大小），其他内容一律用白色标准A4纸设置。施工组织设计的正文建议不超过500页。

**11.**电子投标：

11.1在建设工程交易系统上传加盖了电子印章的投标文件、录入相关信息及标书页码信息，（页码起始从封面开始）并提交投标标书。提交标书为已加密投标文件。具体操作参照《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建设工程交易系统操作指引》。本项目评标采用全流程电子化进行招标投标（投标人应根据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建设工程交易系统进行编辑投标相关内容、按招标文件电子投标要求上传已加盖电子印章投标文件，否则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投标文件完成上传后，投标人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投标文件并提交标书。

11.2电子投标文件的修改、撤回：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未解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并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重新上传修改后的电子投标文件至系统，到达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撤回、补充、修改和更换投标文件。

12电子投标及投标解密失败及突发情况的补救方案

12.1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韶关市）（https://ygp.gdzwfw.gov.cn/ggzy-portal/#/440200/index）或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韶关市）（https://ygp.gdzwfw.gov.cn/ggzy-portal/#/440200/index）交易指引栏目发布的最新版操作指引。

12.2补救方案：

1. 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

在规定时间内，因投标人之外原因(指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等导致的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在开标现场解密环节由代理授权后，解密失败投标人可在建设工程交易系统在规定时间（代理机构授权后30分钟内）内重新提交投标文件继续开标程序。

（2）评标时突发情况的补救方案

在评标过程中，因主场或副场网络故障、电子设备或者评标系统故障，以及其他原因导致无法继续进行评标时，在4小时以内解除故障的可继续评标，超过4小时无法解除故障的，由招标人确定是否进行评标。如延期评标，招标人及参与评标活动的各方主体及其有关工作人员应当配合主场、副场做好招投标资料的封存和保密工作，另行组建评标委员会重新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对评标情况保密，不得对外透露与评标有关的任何信息与情况。

（3）除发生上述情况外，开标评标均以投标人通过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12.3**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以上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和相关资料。

**12.4** 招标人或其授权的招标代理机构核对、接收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和相关资料后，应向投标人出具标明签收人和签收时间的凭证，并妥善保管。

**13．投标文件的提交**

13.1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通过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提交已加密投标文件。逾期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将予以拒收。

13.2提交时间和地点：见本章第二节“重要事项时间地点一览表”

13.3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以下简称“投标人代表”）应在指定的时间和地点递交投标相关资料（如有）。

13.4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通过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建设工程交易系统提交已加密投标文件。逾期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建设工程交易系统将予以拒收。

13.5递交时间和地点：投标人如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用于评审的证书、证件、证明原件（附一式两份清单），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指定的时间和地点递交（见“重要事项时间地点一览表”）

13.6代理机构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投标文件的损坏、丢失的，不承担责任。

13.7出现下述情形之一，属于未成功提交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1. )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投标文件未完整上传及提交标书；
2. 投标文件未按投标格式中注明需签字盖章的要求进行签名（含电子签名）和加盖电子印章，或签名（含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不完整的；
3. 解密失败且在规定时间内未重新提交投标文件的；
4. 投标文件损坏或格式不正确的；
5. 未在指定的时间递交相关资料的（如有）；

13.8投标人代表尚应递交以下的资料（如有）：

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用于评审的证书、证件、证明原件（附一式两份清单）。

13.9 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以上要求递交相关资料。

13.10招标人或其授权的招标代理机构核对、接收投标人递交的投标相关资料后，应向投标人出具标明签收人和签收时间的凭证，并妥善保管。

备注：递交U盘及相应资料地址与开标地址一致

**14．开标**

**14.1** 招标人邀请所有正确获取招标文件、电子投标、缴纳投标保证的投标人参加开标，投标人可自主决定是否参加。投标人可登陆交易平台观看开标实况、提出异议或进行澄清、确认等操作（具体按招标文件和系统操作手册为准）。投标人不参加开标的，视其默认开标结果，以及放弃在开标期间见证、监督、投诉、申辩的权利。

**14.1.1** 开标时间和地点：见本章第二节“重要事项时间地点一览表”。

**14.1.2** 开标前24小时，若建设工程交易系统显示缴纳投标保证（包括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担保、投标保证保险）的投标人数量不足3个时，招标人将取消原定于次日召开的开标活动。投标人可在投标保证缴纳截止时间（见本章第二节“重要事项时间地点一览表”）至电子投标截止时间（见本章第二节“重要事项时间地点一览表”）期间登录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韶关市）（https://ygp.gdzwfw.gov.cn/ggzy-portal/#/440200/index）、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韶关市）（https://ygp.gdzwfw.gov.cn/ggzy-portal/#/440200/index）查询是否发布了取消开标活动的相关信息。

**14.1.3**本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招标投标，投标人在交易平台按要求上传加盖电子印章并经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并在交易平台录入准确的页码信息即可完成在线投标。由于投标人原因导致未按投标截至时限上传完整投标文件、在交易平台中上传的投标文件无法解密、投标文件损坏或格式不正确、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电子印章或电子印章不完整、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且未按要求上传备用投标文件等情形导致投标无效的，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4.2** 开标程序

#### （1）主持人（招标人代表或招标人授权的招标代理机构人员）宣读开标纪律。

#### （2）主持人宣布唱标人、记录人、见证人、监督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3）唱标人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进行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数量和名称，并现场核实参加开标的投标人数量和名称。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将有关情形在《开标一览表》“备注”栏中注明。

#### （4）招标代理机构会同交易场所工作人员对投标人的电子投标信息进行解密，建设工程交易系统自动生成《投标保证缴纳情况表》和《开标一览表》。

#### **备注：因本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招标投标，投标人无须进行现场签到，可登录交易平台观看开标实况、提出异议或进行澄清、确认等操作，对开标事项的异议未在开标期间提出的，招标人不予受理。具体按招标文件和系统操作手册为准。**

**14.3** 投标人对开标相关事项（如开标程序等）有异议的，必须在开标期间和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或其授权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场作出答复，并记录在案。对开标事项的异议未在开标期间和开标现场提出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14.4** 施工组织设计采用“暗标”方式进行评审的，在开标结束并清场后，由招标人代表在见证人或监督人见证下对施工组织设计文本及对应保密信封进行编号。号码可为随机数字或字母，但应确保同一投标人的施工组织设计文本编号与保密信封编号保持一致。招标人代表编号完毕后，将所有投标人的保密信封取出并装入同一个密封袋，并用封条密封。

**14.5** 招标代理机构将资料原件（如有）、《开标一览表》以及其他有关资料移交评标委员会。

**15．评标**

评标分为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两个阶段，由评标委员会在有关部门的监督下，严格按照本招标文件指定的评标方法，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审。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向招标人推荐 3 个中标候选人，并向招标人提交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评标报告。

**15.1** 评标委员会

**15.1.1** 评标委员会由5人组成，其中招标人代表0人，专家5人。专家从广东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其中技术类专家3 人，经济类专家2人。评标委员会设负责人，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推举产生。评标委员会负责人与评标委员会的其他成员有同等的表决权。

**15.1.2** 评标委员会应认真、公正、诚实、廉洁地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

（1）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以上情形之一的，应主动提出回避。

**15.1.3** 评标全过程实行封闭式管理，在中标结果公布前，禁止评标委员会成员以任何方式私下接触投标人。

**15.1.4**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但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或说明。投标人的书面澄清或说明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5.1.5** 在任何评标环节中，当评标委员会就某项定性的评审结论不统一、需要做出表决时，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应共同遵守和执行表决结果，严禁评标委员会任何成员将个人意见强加给他人、影响评标正常秩序和妨碍评审结论的公正性。

**15.2** 评标方法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结合本招标项目资金来源和规模特点，本次招标采用 **综合评估法**进行评标。

**15.3** 评审范围：评标委员会应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15.4** 初步评审阶段

初步评审阶段分为资格评审、形式评审和响应性评审三个环节。

**15.4.1** 资格评审环节

资格评审事项包括：

（1）投标人是否符合本章第三节第**2.4**条“禁止投标条款”规定。如果“禁止投标条款”包括失信惩戒的，投标人信用信息的获取采用现场实时查询的方式实施。由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在评标委员会成员、交易场所工作人员共同见证下，登录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在企业查询界面下载和打印《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信息报告》，作为评审依据移交评标委员会。

（2）投标人名称是否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3）投标人的资质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其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是否合法、有效、准确。

（4）《项目经理简历表》中拟派项目经理是否与《开标一览表》一致。

（5）拟派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的条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规定；项目管理机构组成人员的各类证书、证件、证明是否合法、有效、准确；是否擅自修改、遗漏《项目经理任职声明》的实质性内容。

（6）联合体投标的，是否提交《联合体协议书》；是否擅自修改、遗漏《联合体协议书》的实质性内容；联合体成员的数量、资质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联合体成员是否以自己名义单独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参与本招标项目投标。

（7）投标人为外省建筑企业的，是否按规定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录入企业及其拟派人员有关信息并通过数据规范检查。

**15.4.2** 形式评审环节 （一经发生项目如果收到异议、投诉等情形，需要从招标机构出调取纸质档案）

形式评审事项包括：

#### （1）各分册是否按招标文件规定加盖电子印章。

#### （2）本节第10.2.2目、第10.3.2目、第10.4.3目中规定的“所有投标人均应提供”的组成内容（包括该组成内容的所附资料）是否完整、齐全.

#### （3）施工组织设计采用“暗标”方式进行评审的，施工组织设计的规格颜色、文字排版、正文篇幅（若有）是否符合规定；其任何部位是否出现手写以及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痕迹；其任何部位是否出现投标人的名称和其它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以及其他特殊标记。

**15.4.3** 响应性评审环节

响应性评审事项包括：

（1）投标有效期、质量标准、工期等是否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是否擅自修改、遗漏《投标函》《各项承诺一览表》的实质性内容。

（2）编制《投标总价》的造价工程师，其注册证书是否合法、有效。

（3）投标人委托造价咨询单位编制《投标总价》的，是否在《投标总价扉页》（即扉—3）“投标人”栏目加盖造价咨询人公章；是否提供造价咨询人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打印件）；

（4）投标总价是否唯一；投标总价是否超出招标控制价；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是否达到最低要求；暂列金额、暂估价是否按照招标工程量清单统一报价；投标人是否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

**注：如果某投标人的投标总价下浮率（投标总价下浮率＝100%－投标总价÷招标控制价×100%）超过15%，又未提供相应书面说明和佐证材料或提供的书面说明和佐证材料不能令人信服的，评标委员会应认定其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并否决其投标。评标委员会接受该投标人的投标总价而未否决其投标的，应在评标报告中说明判断理由。**

（5）施工组织设计的质量、进度保障措施是否符合国家和省市现行有关规范、规定、标准，是否能实现工程质量、进度管理目标。

**15.4.4** 否决投标说明

初步评审阶段各个环节否决投标的全部条件，在本章第四节“否决投标条件”第**1**条至第**4**条中集中列示。投标人有其中所列任何一种情形的，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在初步评审阶段任何环节被否决的投标人，不进入下一环节（或阶段）评审。在初步评审阶段任何环节，有效投标人数量不足3个时，招标人应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15.5** 详细评审阶段

**15.5.1** “综合评估法”评审程序

评审内容分为商务技术和投标报价两大部分。其中，商务技术合计满分100 分，权重为40 %；投标报价满分100分，权重为60 %。两大部分权重之和应为100%。

除特别注明外，综合得分以及商务技术得分、投标报价得分的中间过程计算值和最终值，均按“四舍五入”原则精确到两位小数。

（1）商务技术得分M

**a**．评标委员会按照《综合评分表》商务部分指定的评分标准对各评分因素进行打分。各评分因素得分之和即为某投标人的商务得分M1。

**b**．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独立按照《综合评分表》技术部分（施工组织设计）指定的评分标准对各评分因素进行打分，累加后得出技术评分。将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的技术评分去掉最高分和最低分后，取算术平均值，即为某投标人的技术得分M2。

**c**．M＝M1＋M2

式中：M1为某投标人的商务得分，M2为某投标人的技术得分。

（2）投标报价得分N

**a**．评标委员会按照《综合评分表》投标报价部分指定的方法计算评标基准价D。

**b**．采用内插法计算某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得分N，即当投标人的投标总价等于评标基准价时得100分，每高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扣**1分,** 每低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公式如下：

N＝100－（| Di－D | ÷D）×100×E

式中：D为评标基准价；Di为某投标人的投标总价；E为扣分因子，当Di＞D时，E＝**1；**当Di＜D时，E**＝0.5。**

（3）综合得分

综合得分换算为百分制，满分100分，公式如下：

综合得分＝M÷商务技术合计满分×100×商务技术权重＋N×投标报价权重

式中：M为商务技术得分，N为投标报价得分。

（4）评标委员会汇总、比较所有投标人的综合得分后，取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取综合得分第二、第三高的投标人为第二、第三中标候选人。如果最高综合得分相同，取投标总价低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并依此确定第二、第三中标候选人。如果最高综合得分相同，投标总价也相同，由评标委员会投票确定。

**综合评分表**

|  |  |  |
| --- | --- | --- |
| **商务部分，满分：80分。** | | |
| **评分因素** | **评分标准** | **备注** |
| 企业奖项  （10分）  （组成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方提供） | 企业近5年来（2018年1月1日至今）获得房屋建筑工程类奖项情况：  1．获得国家级奖项的，每个得8分。  2．获得省级奖项的，每个得5分。  3．获得地市级奖项的，每个得3分。  4．以上奖项均未获得的，不予计分。  5．本项最高得10分。 | 1．允许投标人提交多个业绩，但同一业绩只按最高级别奖项计分一次。  2．需附有关奖项证明彩色扫描件，**同时提供原件供核对**。  3．颁发机构限定以下范围：  ①国家级奖项：国务院、住建部、中国建筑行业协会、中国建筑安全协会、中国市政行业协会；  ②省级奖项：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省级建筑行业协会、省级建筑安全协会、省级市政行业协会；  ③地市级奖项：地市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地市级建筑行业协会、地市级建筑安全协会。  4．获奖时间以奖项证明的落款日期为准。  5．任一奖项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该奖项视为无效，不予计分：  ①未提供奖项原件的；  ②奖项不属于指定类别的；  ③颁发机构不符合要求的；  ④获奖时间不符合要求的。  **说明：以上所称“要求”均指本表评分标准及备注的要求，下同。** |
| 项目经理  综合素质  （10分）  （组成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方提供） | 项目经理工程类技术职称情况：  1．具备助理工程师或以上职称的，得10分。  2．具备技术员职称的，得5分。  3．不具备以上职称的，或未提供职称证原件的，不予计分。 | 需附职称证彩色扫描件，**同时提供原件供核对（电子职称证书除外）** |
| 企业业绩  （10分）（组成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方提供） | 企业近5年来（2018年1月1日至今）业绩情况：  1．承接过类似工程的，每个得5分。  2．未承接过类似工程的，不予计分。  3．本项最高得10分。 | 1．类似工程指：单项工程造价**≥400万**元的施工总承包或设计、施工总承包或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的房屋建筑工程。  2．需附有关业绩合同协议书关键页彩色扫描件，**同时提供原件供核对**。  3．业绩时间以合同协议书日期为准。  4．任一业绩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该业绩视为无效，不予计分：  ①未提供业绩证明材料原件的；  ②业绩不属于类似工程的；  ③业绩时间不符合要求的； |
| 企业银行  资信评级  （5分）  （组成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方提供） | 1．银行资信评级AAA的，得5分；  2．银行资信评级AA（含AA＋、AA－）的，得3分。  3．银行资信评级A（含A＋、A－）的，得1分。  4．未获得过以上等级的，或等级证书（证明）无效的，不予计分。 | 1．需附在有效期内的资信或信用等级证书（证明）彩色扫描件，**同时提供原件供核对**。  2．评级证书（证明）须由 企业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 市级或以上金融机构 出具。  3．等级证书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视为无效：  ①未提供等级证书（证明）原件的；  ②等级证书（证明）不在有效期内的；  ③出具机构不符合要求的。 |
| 企业履约  信誉  （10分）（组成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方提供） | 企业获得“守合同重信用企业”（以下简称“守重”）荣誉情况：  1．“守重”连续15年的，得8分，超过15年的连续年度，每1年加0.3分（增加部分不连续的，中断年度以外的不予计分），最高得10分。  2．“守重”连续10～14年的，得6分。  3．“守重”连续6～9年的，得4分。  4．“守重”连续3～5年的，得2分。  5．“守重”连续1～2年的，得1分。  6．其他情形的，不予计分。 | 1．“守重”连续年度中，必须包括2020年度。  2．需附“守重”证书彩色扫描件，**同时提供原件供核对**。  3．“守重”证书须由市场监督行政主管部门（原工商行政主管部门）颁发。  4．任一年度“守重”证书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该年度视为中断年度：  ①未提供“守重”证书原件的；  ②颁发机构不符合要求的。 |
| 企业管理  体系认证  （6分）（组成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方提供） | 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中，每获得1项认证得2分，最高得6分。  2．未获得以上认证的，不予计分。 | 1．认证证书需投标人在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出前获得，需附在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彩色扫描件，**同时提供原件供核对**。  2．任一认证证书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该认证证书视为无效，不予计分：  ①未提供认证证书原件的；  ②认证证书不在有效期内的。 |
| 企业  财务状况  （9分）（组成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方提供） | 1.提供不少于150万元银行授信证明的，得4分。  2.提供投标人基本账户在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期间出现过至少连续3日不少于150万元存款余额资金流水证明的，得5分。 | 1．需附在有效期内的有关证明彩色扫描件，**同时提供原件供核对**。  2．银行授信证明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视为无效，不予计分：  ①未提供授信证明原件的；  ②授信证明不在有效期内的；  ③授信额度不符合要求的；  3．存款余额资金流水证明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视为无效，不予计分：  ①未提供存款证明原件的；  ②存款账户不是基本账户的；  ③存款时间不符合要求的；  ④存款额度不符合要求的。 |
| 韶关地区  企业诚信  考评等级  （10分）（组成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方提供） | 2020年6月至2023年1月期间连续32个月韶关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发布的韶关市建筑行业企业诚信综合考评等级情况：  1．考评等级为AAA级的，得10分；  2．考评等级为AA级的，得5分；  3．考评等级为A级的，得2分；  4.其他情况或无评级的，不予计分。本项最高得10分。 | 1．需附《2020年6月韶关市建筑行业企业诚信综合考评等级》至《2023年1月韶关市建筑行业企业诚信综合考评等级》以及发布文件的网页截图打印页（应显示网站名称和网址）；  2．如投标人在规定期限内获得不同考评等级，按就低不就高原则评分。  3.发布机关、考评时间不符合要求的，按第4项标准处理。 |
| 招标人  自拟单项  （10分）（组成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方提供） | 1.企业近3年度（2020年度~2022年度）连续获得“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颁发的工程建设诚信典型企业证书的得5分；  2.其他情形的，不予计分。 | 1．获得“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 认定，须提供有关证书彩色扫描件，同时提供原件供核对。  2．未提供原件的，颁发机构、时间不符合要求的，按第2项标准处理。 |
| 投标人自 2021 年 1月 1 日至今获得过地级市或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热心公益事业企业”得5分，满分得5分。 | 1.需附相关证书扫描件，同时提供原件供核对。  2．证书须由地级市或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  3．未提供原件的；颁发机构、获奖时间不符合评分标准和备注规定的，不予得分。 |
| **技术部分（施工组织设计），满分：20分。** | | |
| 评分因素 | 评分标准 | 备注 |
| 总体概述  （ 3 分） | 【优】得该项评分因素分值的90%～100%（含90%）。  【良】得该项评分因素分值的80%～90%（含80%）。  【中】得该项评分因素分值的70%～80%（含70%）。  【差】得该项评分因素分值的60～70%（含60%）。 | 【优】对项目总体有深刻认识，表述清晰、完整、严谨、合理，措施先进、具体、有效、成熟，采用了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施工段划分呼应总体表述，划分清晰、合理，符合规范要求。  【良】对项目总体有一定认识，表述清晰、完整，措施具体有效；施工段划分呼应总体表述，划分清晰，符合规范要求。  【中】对项目总体有认识，有一定的措施但部分不具体；施工段划分较合理，符合规范要求。  【差】对项目认识不足，表述不清晰，措施不具体；施工段划分不合理。 |
| 施工总进  度计划及  保证措施  （3 分） | 【优】得该项评分因素分值的90%～100%（含90%）。  【良】得该项评分因素分值的80%～90%（含80%）。  【中】得该项评分因素分值的70%～80%（含70%）。  【差】得该项评分因素分值的60～70%（含60%）。 | 【优】关键线路清晰、准确、完整，计划编制合理、可行。关键节点的控制措施有力、合理、可行。人、材、机需求和进场计划与进度计划相呼应，较好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进度违约责任承诺具体，经济赔偿合理。  【良】关键线路清晰、准确、完整，计划编制可行。关键节点的控制措施合理、可行。人、材、机需求和进场计划与进度计划相呼应，基本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基本合理、准确。进度违约责任承诺具体，经济赔偿较合理。  【中】关键线路基本准确，计划编制基本合理。关键节点的控制措施基本可行。人、材、机需求和进场计划与进度计划相呼应，基本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基本合理。进度违约责任承诺具体。  【差】关键线路不准确，计划编制不合理。关键节点的控制不可行。人、材、机需求和进场计划与进度计划不相呼应，不能满足施工需要。没有违约责任承诺。 |
| 质量  保证措施  （4 分） | 【优】得该项评分因素分值的90%～100%（含90%）。  【良】得该项评分因素分值的80%～90%（含80%）。  【中】得该项评分因素分值的70%～80%（含70%）。  【差】得该项评分因素分值的60～70%（含60%）。 | 【优】应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针对项目实际提出先进、可行、具体的保证措施。超过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投标人企业注册地或分支机构所在地与项目所在地的距离或全资子公司与项目所在地距离100公里内、投标人在相同地质条件业绩情况等相关证明资料。**  【良】针对项目实际提出先进、可行、具体的保证措施。满足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投标人企业注册地或分支机构所在地与项目所在地的距离或全资子公司与项目所在地距离200公里内、投标人在相同地质条件业绩情况等相关证明资料。**  【中】具体措施可行。满足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投标人企业注册地或分支机构所在地与项目所在地的距离或全资子公司与项目所在地距离300公里内、投标人在相同地质条件业绩情况等相关证明资料。**  【差】措施不可行，没有质量违约责任承诺。 |
| 施工  技术措施  （ 2 分） | 【优】得该项评分因素分值的90%～100%（含90%）。  【良】得该项评分因素分值的80%～90%（含80%）。  【中】得该项评分因素分值的70%～80%（含70%）。  【差】得该项评分因素分值的60～70%（含60%）。 | 【优】对项目关键技术、工艺有深入的表述，对重点、难点有先进、合理的建议，解决方案完整、经济、安全、切实可行，措施得力。针对项目实际，提出采用新技术的具体措施。新技术的验证材料可靠，对节约投资和工期的保证措施得力、具体、严谨。对采用新技术可能产生的风险有充分的预见，违约承诺具体，经济赔偿合理。  【良】对项目关键技术、工艺有深入的表述，对重点、难点有合理的建议，解决方案经济、安全、基本可行。针对项目实际，提出采用新技术的具体措施。新技术的验证材料可靠，对节约投资和工期有保证措施。对采用新技术可能产生的风险有一定的预见，违约责任承诺具体，经济赔偿较合理。  【中】对项目关键技术有一定了解，对重点、难点有建议，解决方案基本可行。有新技术措施，但验证材料不充分，对节约投资和工期可能有一定收益，但对采用的新技术可能产生的风险预见不足。有违约责任承诺。  【差】对项目关键技术有表述，对重点、难点有建议，解决方案不可行。采用的新技术针对性不强或验证材料不可靠，对节约投资、工期没有具体收益。无违约责任承诺。 |
| 绿色施工、  安全防护、  文明施工  措施计划  （ 3 分） | 【优】得该项评分因素分值的90%～100%（含90%）。  【良】得该项评分因素分值的80%～90%（含80%）。  【中】得该项评分因素分值的70%～80%（含70%）。  【差】得该项评分因素分值的60～70%（含60%）。 | 【优】针对项目实际情况，有先进、具体、完整、可行的措施，采用规范准确、清晰。  【良】针对项目实际情况，有合理的措施且具体、完整，采用规范准确。  【中】有基本合理的措施，采用规范准确。  【差】措施不力，采用规范不正确。 |
| 施工平面  布置和临时设施布置  （ 2 分） | 【优】得该项评分因素分值的90%～100%（含90%）。  【良】得该项评分因素分值的80%～90%（含80%）。  【中】得该项评分因素分值的70%～80%（含70%）。  【差】得该项评分因素分值的60～70%（含60%）。 | 【优】总体布置有针对性、合理，较好满足施工需要，符合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文明施工要求。  【良】总体布置合理，能满足施工需要，基本符合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文明施工要求。  【中】总体布置基本合理，基本满足施工需要。  【差】总体布置不合理，不符合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文明施工要求。 |
| 项目  管理机构  （ 3 分） | 【优】得该项评分因素分值的90%～100%（含90%）。  【良】得该项评分因素分值的80%～90%（含80%）。  【中】得该项评分因素分值的70%～80%（含70%）。  【差】得该项评分因素分值的60～70%（含60%）。 | 【优】组织机构形式合理，有完善的指挥系统，生产及质量、绿色施工、安全、文明施工、创优达标监控系统、联络协调系统，项目管理人员内高级职称人员10%（含10%）以上、中级职称人员及以上职称60%（含60%）以上。  【良】组织机构形式合理，指挥系统，生产及质量、绿色施工、安全、文明施工、创优达标监控系统、联络协调系统齐全，项目管理人员内高级职称人员10%（含10%）以上、中级职称及以上职称人员50%～60%（含50%）。  【中】组织机构形式基本合理，有指挥系统，生产及质量、绿色施工、安全、文明施工、创优达标监控系统、联络协调系统，项目管理人员内高级职称人员10%（含10%）以上、中级职称人员及以上职称40%～50%（含40%）。  【差】组织机构形式合理，指挥系统，生产及质量、绿色施工、安全、文明施工、创优达标监控系统、联络协调系统不齐全，项目管理人员内高级职称人员10%以下、中级职称人员及以上职称40%以下。 |
| **投标报价部分，满分： 100分。** | | |
| 评分事项 | 评分方法 | |
| 评标基准价D | （1）确定招标控制价下浮系数n：用1～21号球分别代表一个下浮系数，由评委代表从这21个号码中随机抽取 3 次，每次抽取1个号码，抽出的号球不参与下次抽取。所抽取的3个号码对应下浮系数的算术平均值作为招标控制价下浮系数n。具体号码对应的下浮系数可参考下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号球 | 1 | 2 | 3 | 4 | 5 | 6 | 7 | | 下浮系数（%） | 1 | 1.1 | 1.2 | 1.3 | 1.4 | 1.5 | 1.6 | | 号球 | 8 | 9 | 10 | 11 | 12 | 13 | 14 | | 下浮系数（%） | 1.7 | 1.8 | 1.9 | 2 | 2.1 | 2.2 | 2.3 | | 号球 | 15 | 16 | 17 | 18 | 19 | 20 | 21 | | 下浮系数（%） | 2.4 | 2.5 | 2.6 | 2.7 | 2.8 | 2.9 | 3 |   （2）评标基准价D＝招标控制价×（1－n） | |
| 投标报价  得分N | 采用内插法计算某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得分N，即当投标人的投标总价等于评标基准价时得100分，每高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扣1分, 每低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公式如下：  N＝100－（|Di－D|÷D）×100×E  式中：D为评标基准价；Di为某投标人的投标总价；E为扣分因子，当Di＞D时，E＝1；当Di＜D时，E＝0.5。 | |

**15.5.2** 否决投标说明

详细评审阶段否决投标的全部条件，在本章第四节“否决投标条件”第**4**条中集中列示。投标人有其中所列任何一种情形的，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经详细评审后，有效投标人数量不足3个时，招标人应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注：投标人在详细评审阶段根据评分方法提供的佐证材料，其合法性、有效性和准确性不符合要求的，有关量化因素（或评分因素）的折算、调整（或评分）按相应量化标准（或评分标准）处理，但不否决投标。**

**16．中标候选人公示**

**16.1** 招标人自收到评标委员会提交的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之日起3日内，将评标结果（即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标候选人投标文件（指商务标书分册）、评标过程（评标专家姓名用代码标记）一并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http://zbtb.gd.gov.cn）、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韶关市）（https://ygp.gdzwfw.gov.cn/ggzy-portal/#/440200/index）、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韶关市）（https://ygp.gdzwfw.gov.cn/ggzy-portal/#/440200/index）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得少于3天。

**16.2**投标人对评标结果、中标候选人投标文件、评标过程有异议的，必须在以上内容公示期间向招标人提出书面异议，否则招标人不予受理。经招标人书面答复，异议人仍不满意的，可在法律规定的时限内向行政监督部门提出书面投诉。异议（投诉）提出、处理的具体办法和要求，按照《韶关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异议和投诉处理办法》（韶发改〔2021〕44号）执行。

**16.3** 中标候选人公示期满无异议（投诉）后，招标人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并在中标人确定之日起7日内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将投标保证金（或银行保函）退还给中标候选人以外的投标人。

**第四节 否决投标条件**

本节所集中列示的否决投标条件，是本章第三节“投标人须知正文”的组成部分，是对本章第三节所规定的否决投标条件的总结和补充。**投标人未有列入本节情形的，评标时一律不得否决其投标。**本节所称“规定”均指招标文件的规定。

**1．资格评审环节**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被否决的投标人，不进入形式评审环节。

（1）有本章第三节第**2.4**条“禁止投标条款”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2）投标人资质不符合规定的；

（3）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上的企业名称相互不一致的；其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不是由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被吊销、暂扣或不在有效期内的；

**注：投标人已经工商变更，但其企业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企业名称未完成变更的，不得否决其投标；投标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之间登记的信息不一致，应当允许投标人澄清，不得直接否决其投标。**

**根据有关文件精神，在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投标人的企业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有以下情形的，不得否决其投标：**

1）工程勘察、工程设计、建筑业企业、工程监理资质，资质证书有效期于2023年12月30日前届满的，统一延期至2023年12月31日。

2）由外省各级住建部门核发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投标人提供所在省、地级市住建部门印发的相关证明材料（如自动顺延或推迟办理延期业务的通知），证明在开标日继续有效的。

（4）拟派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的条件不符合规定的；拟派专职安全员数量不符合规定的；

（5）《项目经理简历表》中拟派项目经理与《开标一览表》不一致的；一级建造师的注册证书不是国家住建部颁发的；二级建造师的电子注册证书不是广东省住建厅颁发的；建造师的注册单位与投标人不一致的；项目管理班子组成人员的各类证书、证件、证明不在有效期内的（建造师注册证书不在使用有效期内的）；擅自修改、遗漏《项目经理任职声明》实质性内容的；

**注：投标人已经工商变更，但其员工执业资格注册证书的注册单位名称未完成变更的，不得否决其投标。**

**根据有关文件精神，在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投标人的企业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届满的，但投标人提供了发证机构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证明材料（如自动顺延或推迟办理延期业务的通知），证明在开标日继续有效的，不得否决其投标。**

（6）招标文件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但以联合体投标的；

（7）联合体投标，未提交《联合体协议书》的；擅自修改、遗漏《联合体协议书》实质性内容的；联合体成员的数量、资质不符合规定的；联合体成员同时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8）投标人为外省建筑企业，但未提供“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企业和拟派人员信息情况打印页或网页截图的。

**2．形式评审环节**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被否决的投标人，不进入响应性评审环节。

（1）各分册没按招标文件规定加盖电子印章；

（2）本章第三节第**10.2.2**目、第**10.3.2**目、第**10.4.3**目中规定的“所有投标人均应提供”的组成内容（包括该组成内容的所附资料）中，任何一项有缺漏的；

（3）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且该种过错将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判断投标文件是否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有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但未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的；

（4）投标文件未按规定签字、盖章的。

（5）招标文件规定施工组织设计采用“暗标”方式进行评审，但施工组织设计的规格颜色、文字排版、正文篇幅（若有）不符合规定的；其任何部位出现手写以及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痕迹的；其任何部位出现投标人的名称和其它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以及其他特殊标记的。

**3．响应性评审环节**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被否决的投标人，不进入详细评审阶段。

（1）承诺的投标有效期短于规定的；质量标准低于规定的；工期超出规定的；擅自修改、遗漏《投标函》《各项承诺一览表》实质性内容的；

（2）编制《投标总价》的造价工程师，其注册证书不是**住建部门**颁发的；其注册单位与投标人（或造价咨询人）不一致的；其注册证书不在有效期内的。

**注：投标人（或造价咨询人）已经工商变更，但其员工的执业资格注册证书的注册单位名称未完成变更的，不得否决其投标。**

（3）投标人委托造价咨询单位编制《投标总价》，但未在《投标总价扉页》（即扉—3）“投标人”栏目加盖造价咨询人公章的；未提供造价咨询人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打印件）；

（4）出现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总价的（同一个投标总价大、小写不一致的除外）；投标总价超出招标控制价的；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少于规定的；暂列金额、暂估价未按照招标工程量清单统一报价的；投标总价下浮率超过15%，又未提供相应书面说明和佐证材料或提供的书面说明和佐证材料不能令人信服，被评标委员会认定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擅自修改、增减招标工程量清单项目（包括措施项目）的；

（5）在施工组织设计评审中，评标委员会认定质量、进度保障措施与国家和省市现行有关规范、规定、标准有重大偏差，**且该种过错将导致工程质量、进度管理目标无法实现的**。

**4．其他**

在任何评标环节（或阶段），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被否决的投标人，不进入下一环节（或阶段）。

（1）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2）有下列情形之一，被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串通投标的：

①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两处以上（含两处）错、漏一致；

②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总价相近且各分项报价、综合单价分析表内容混乱不能相互对应、乱调乱压或乱抬的，而在询标时没有合理的解释或者不能提供计算依据和报价依据；

③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各项报价存在异常一致或者呈规律性变化；

④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个人编制；

⑤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投标资料（包括电子资料）相互混装或项目班子成员出现同一人；

⑥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电脑编制或同一台附属设备打印，或投标报价用同一个预算编制软件密码锁制作或出自同一电子文档；

⑦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由同一企业或同一账户资金缴纳；

⑧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个人或注册在同一家企业的注册人员或同一家企业为其投标提供投标咨询、商务报价、技术咨询（招标项目本身要求采用专有技术的除外）等服务。

**第****二章** **中标人须知**

**1．中标通知书**

招标人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并在中标人确定之日起7日内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人必须按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后方可领取。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改变中标结果和中标人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法律责任。

**2．中标结果公示**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15日内，招标人应将中标结果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http://zbtb.gd.gov.cn）、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韶关市）（https://ygp.gdzwfw.gov.cn/ggzy-portal/#/440200/index）及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韶关市）（https://ygp.gdzwfw.gov.cn/ggzy-portal/#/440200/index）进行公示。

**3．履约保证**

**3.1** 中标人须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前向招标人提交金额为中标价 10 % 的履约保证。 联合体中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交。

**3.2** 履约保证的形式包括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担保、履约保证保险三种，由中标人自主选择。

（1）采用履约保证金的，中标人须从其法人开户银行的账号将履约保证金划至招标人账户，并详细注明项目名称及用途。招标人指定账户的开户名称为 ，开户银行为 ，银行账号为 。

（2）采用履约保证担保或履约保证保险的，中标人应提交有效的商业保函、银行保函或保险合同（或保险单）原件，商业保函、银行保函或保险合同（或保险单）的有效期应当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项目通过竣工验收之日后28天止。如果中标人无法获得具体截止日期，商业保函、银行保函或保险合同（或保险单）中应当有“变更项目竣工日期的，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竣工日期做相应调整”或类似约定的条款。

**3.3**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仍未提交履约保证的，招标人发出第一次提醒函；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仍未提交的，招标人发出第二次提醒函；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仍未提交的，视其放弃中标。并由招标人通报建设行政管理部门。如采用商业保函、银行保函或保险合同方式缴纳履约保证金，在保函或保险合同到期前一个月，中标人须主动办理续期手续或提交新的商业保函、银行保函或保险合同。

**3.4** 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如果承包人（即招标阶段的中标人，下同）由于自身的资金、技术、质量、非不可抗力等原因给发包人（即招标阶段的招标人，下同）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有权扣划相应金额的履约保证。

**3.5** 项目通过竣工验收之日后28天内，发包人将履约保证退还给承包人。

**4．合同订立**

**4.1** 招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中标人订立书面合同。

**4.2** 不正常报价的梳理和确认

**4.2.1** **合同订立期间，发包人应有权对承包人的投标报价进行全面分析和整理，从而发现并提取其中可能存在的算术性错误、错漏项、不平衡报价等不正常报价，并修正其中的算术性错误。**发包人不具备以上能力的，可授权编制本项目招标控制价的造价咨询单位实施。

**4.2.2** 算术性错误的分析和修正。投标报价汇总表中，投标总价与各分项费用之和不一致的，以投标总价为准修正分项费用；投标报价汇总表的各分项费用与对应分项表中的费用不一致的，以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分项费用为准修正对应分项表中的费用；各分项表中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4.2.3** 错漏项的认定。承包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任一清单项目未填报价格或价格为零的，视为错漏项。

**4.2.4** 不平衡报价的认定。经修正算术性错误后的承包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的投标综合单价与招标控制价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的综合单价相差20％（不含20％）以上 的清单项目，视为不平衡报价项目。

**4.2.5** 发包人或其授权的造价咨询单位应就发现的以上所有不正常报价分类整理、汇总，形成《不正常报价清单》，并交承包人复核和确认。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签字、盖章确认的《不正常报价清单》，构成施工合同的组成部分。

**4.2.6** **合同履行过程中，被认定为错漏项的清单项目，结算时按照第三章“拟签订合同的主要条款”第2.6条规定处理。**

**4.2.7 合同履行过程中，合同约定的调整因素（如工程量偏差、工程变更、项目特征不符、招标工程量清单缺项等）出现时，被认定为不平衡报价的清单项目以及采用被认定为不平衡报价的清单项目的价格作为取价（或参照取价）依据的变更、新增项目，按照第三章“拟签订合同的主要条款”第2.3条的有关规定调整合同价款。**

**4.3** 本招标项目合同计价方式为： 单价 合同。

**4.4** 合同的标的、质量、履行期限条款和合同的价款、单价、比例条款等主要条款，应当与招标文件、承包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承包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得向发包人提出附加条件。

**4.5** 若承包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日起30天内仍未签订合同，发包人发出第一次提醒函；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日起40天内仍未签订，发包人发出第二次提醒函；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日起45天内仍未签订，视其放弃中标。

**4.6** 在书面合同订立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由承包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合同上传至建设工程交易系统，并发起退还投标保证的申请。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在收到申请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将投标保证金（或银行保函）退还给承包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

**5．放弃中标的处理**

**5.1**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不予退还，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额的，弃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发包人可按照评标委员会提交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承包人，如果发包人认为其他中标候选人的条件明显不利于发包人的，也可以重新招标。因此种情况造成发包人重新招标的，发包人可不接受该弃标人再次投标。同时，发包人应将该弃标人的失信行为向行政监督部门报告。

**5.2** 承包人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的，须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日起10天内提供有关证明文件或资料，其投标保证予以退还，发包人可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承包人。如果发包人认为其他中标候选人的条件明显不利于发包人的，也可以重新招标。

**6．专业工程分包**

合同范围内的工程未经发包人同意一律不得分包，一经发现，取消承包人的承包资格，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承包人自行承担。若有专业工程必须分包的，发包人不另行支付总包服务费；其分包合同由总包人与分包人双方签订，发包人不参与总包人与分包人之间的结算，该部分工程的造价仍按总包人与发包人签订的合同的有关条款进行结算。

**7．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

**7.1** 发、承包双方订立合同时，应就承包人设立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以下简称“工资专户”）、工程进度款中工人工资款的比例、工资款拨付的期限等事项作出明确约定。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按月将工程款中的工资款项单独足额拨付到承包人的工资专户，并对承包人工人工资支付情况进行监督，及时协调解决工人工资发放中存在的问题。

**7.2** 承包人必须在项目开工前，在项目所在地银行设立工资专户，并在作业工人进场前按照相关规定完成实名管理登记及作业工人工资卡开办。承包人应在工资专户开立后2个工作日内，将开户银行及其账号、开户协议等资料提交给发包人。

**7.3** 施工总承包企业依法将专业工程分包的，应在分包合同中就分包人设立工资专户、工程进度款中工人工资款的比例、工资款拨付的期限等事项作出明确约定。总包人按照分包合同约定，按月将工程款中的工资款项单独足额拨付到分包人的工资专户，并对分包人工人工资支付情况进行监督，及时协调解决工人工资发放中存在的问题。

**8．诚信登记**

承包人在签订合同30日内，须按《韶关市住建管理局关于加强我市建筑行业企业及注册执业人员诚信管理的通知》（韶市建字〔2018）56号）的要求办理诚信登记，纳入诚信管理范围。

**9．工期进度**

**9.1** 本招标项目施工标准工期为90个日历天，招标工期为90 个日历天，承包人必须在招标工期内完成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9.2** 施工工期从承包人收到监理单位签发的开工令之日起计，至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

**9.3**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须在逾期第壹天起每天按合同价的

1 ‰ 向发包人返纳逾期竣工违约金。逾期竣工违约金最高限额为合同总价的 10%。

**10．项目管理机构**

**10.1** 承包人派驻的项目管理班子成员必须为其投标文件确定的人员，否则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

**10.2** 项目管理班子成员不得擅自变更。其中，项目经理若有《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项目招标中标后监督检查的办法》（粤建市〔2009〕8号，以下简称“《办法》”）第九条所述除外情形之一确需变更的，承包人应填写《建设工程项目管理班子变更情况报告表》（《办法》附件4）并附上相关证明资料，经发包人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同意方可变更，且更换后的项目经理应与承包人的投标文件所确定的原项目经理的主要条件一致；项目管理班子其他成员若有《办法》第九条所述除外情形之一确需变更的，承包人应填写《建设工程项目管理班子变更情况报告表》并附上相关证明资料，经发包人审核同意方可变更。

**11．现场管理**

**11.1** 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国家、广东省、韶关市有关绿色施工、文明施工、噪音扬尘、消防爆破、环境卫生、渣土清运、治安保卫等方面的规定，并建立相应规章制度和保障措施。否则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

**11.2** 承包人应按安全施工有关规定，采取严格、科学的安全防护措施，确保施工和人员（包括第三者）的安全，承担由于自身安全防护措施不力所造成的安全事故责任和发生的费用。

**11.3** 为保证施工现场的环境卫生，承包人在本招标项目施工过程中，所有的车辆必须按发包人规定的行车路线行驶。

**12．监督实施**

承包人须服从发包人对工程质量、进度、成本的全方位监督，施工中的年度计划、季度计划、月度计划、施工方案等应报送监理单位审批和发包人备案。施工中的质量保证措施等资料均应及时报送监理单位和发包人备案。

**13．主材的采购和使用**

发包人有权拒绝承包人提供的不合格或不符合绿色施工要求的材料，并要求承包人立即进行更换。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确认后的主要材料的规格、颜色要求采购。如果变更规格或颜色，必须经发包人同意后，报有关审核部门重新核定单价后方可采购，并相应调整合同价款。主要材料必须先提供样板给发包人确定其规格、颜色、等级等，发包人同意后方可使用。

**14．竣工资料移交**

项目竣工验收时，承包人应向监理单位和发包人提供符合国家档案部门备案要求的，编制成册的竣工图及有关的技术档案资料（含声像档案）一式 八 份。

**15．质量保证**

**15.1** 本招标项目缺陷责任期为 2 年（自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在此期间预留金额为结算价 3 % 的质量保证。

**15.2** 质量保证的形式包括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担保、质量保证保险三种，由承包人自主选择。

（1）采用质量保证金形式的，在结清审定总造价时一次性扣留相应金额作为质量保证金。

（2）采用质量保证担保或质量保证保险的，承包人应在竣工验收时向发包人提交有效的银行保函或保险合同（或保险单）原件，银行保函或保险合同（或保险单）的有效期不得短于缺陷责任期。

**15.3** 缺陷责任期内，由承包人原因造成的缺陷，承包人应负责维修，并承担鉴定及维修费用。如果承包人不维修也不承担费用，发包人可按合同约定从质量保证中扣除，维修费用超出保证金额的，发包人可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进行索赔。承包人维修并承担相应费用后，不免除对工程的损失赔偿责任。

由他人原因造成的缺陷，发包人负责组织维修，承包人不承担费用，且发包人不得从质量保证中扣除费用。

**15.4** 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应认真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缺陷责任期到期后，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退还质量保证，发包人应按照《建设工程质量保证金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将质量保证退还给承包人。

**16．不良行为处理**

承包人及其有关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发包人应及时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除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外，不良行为将计入企业及有关个人诚信档案，并在韶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网站（http://zgj.sg.gov.cn）公示。

（1）转包、违法分包或违反投标承诺分包工程的；

（2）非原参加投标中标的项目经理负责组织施工或在实施过程中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项目的其他主要管理人员与中标文件确定的人员不相符的；

（3）投标文件确定的大型机械设备没有进入施工现场的；

（4）与建设单位、监理单位串通，签认虚假工程量或工程造价的；

（5）项目经理施工现场管理不到位的；

（6）项目经理在非本人资格证书注册单位从事工程项目施工管理的；

（7）项目经理同时承担超过一项工程项目的；

（8）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行为。

**17．信用评价条款内容**

发包人有权对施工单位的履约情况进行信用评价。若进行信用评价，评价条款由发包人自拟，条款内容可参考人员到位情况、服务配合程度、服务成果质量、项目后期服务及信用评价结果的运用等，具体根据发包人《项目参建单位信用评价管理办法》执行。

**18．其他事项**

18.1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约定 。承包人应对建设单位组织的勘察、设计等单位在施工招标文件中列出的危大工程清单进行投标文件回应。对危险性较大的工程必须按《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7号）的规定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同时，承包人必须按照《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的规定和经审批的专项施工方案履行安全职责，严格执行国家、地方政府有关施工安全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同时严格执行发包人制订的本项目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的规章制度、安全检查程序及施工安全管理要求，以及监理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令。

18.2 承包人在工程实施过程中，按照国家、省、市的相关规定制定相关的专项安全施工方案（如高支模、基坑支护、沉井等），编制专项施工方案报监理人、发包人审批后方可开展专项工程的施工。

18.3 承包人须将弃土运至发包人指定的场所，否则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无条件将弃土从违约弃土点运至发包人指定的场所并扣除违约金3万元人民币/次；若发现承包人多次违约行为的，发包人有权处罚承包人所有履约保证金并终止合同。

18.4 招标代理费

招标代理费及评标专家酬劳支付：本工程的招标代理费及评标专家酬劳全部由中标人支付，该费用不再另行报价，由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在内。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介格[2002]1980号）计算，评标专家酬劳先由招标代理垫付，评标专家酬劳以评标结束当日的评标专家酬劳签收表总额为准）。

18.5 其他承包人需知事项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拟签订合同的主要条款”中“4．专用合同条款。

# **第三章** **拟签订合同的主要条款**

## 

## **1．工程承包方式**

**1.1** 承包人以中标价按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工期方式总承包施工，不允许转包和违法分包，如果确需分包须与发包人协商，在得到发包人和监理单位同意后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1.1.1** 包工包料：材料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报验使用，办理用工保险。

**1.1.2** 包质量：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1.1.3** 包安全包文明施工：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1.1.4** 包工期：本招标项目施工必须在招标工期内完成。

## **1.2 关于发包人的特别说明**

## **韶关装备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为本项目的建设单位，承担本合同项下除款项支付以外的所有权力和义务。广东东韶石化综合能源加油站有限公司负责本合同款项支付的权力和义务，承包人开具发票的抬头单位为广东东韶石化综合能源加油站有限公司。**

## **2．工程结算原则**

**2.1** 承包人的投标总价为中标价，即为签约合同价。承包人的投标单价为中标单价，一般情况不做调整。但如出现工程量清单缺项、工程量偏差或因工程变更引起工程量增减时，工程量计量按本章2.2条执行，引起增减的清单项目单价的调整按本章2.3条相应条款执行。

**2.2** 招标工程量清单标明的工程量是承包人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竣工结算的工程量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对工程计量的规定进行计量，必须以承包人完成合同工程应予计量的、且经发包人审核确认的工程量确定。施工中进行工程计量，当发现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出现缺项、工程量偏差、或因工程变更引起工程量增减时，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规定及时办理相应的签证或变更手续后，按承包人在履行合同义务中完成的、且经发包人审核确认的工程量计算。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超出合同工程范围施工或返工的工程量，或因承包人未及时办理相应的的签证或变更手续的，发包人不予计量。

**2.3** 施工合同履行期间，若出现下列情形的，发、承包双方应当按照以下规定调整合同价款：

**2.3.1** 法律法规变化

**2.3.1.1** 基准日之后，因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发生变化引起工程造价增减变化时，发、承包双方应按照省级建设主管部门（或省级行业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据此发布的最新规定调整合同价款。

**注：本招标文件所称“基准日”，均指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见第一章第二节“重要事项时间地点一览表”）前28天。**

**2.3.1.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延误，本章第**2.3.1.1**子目中的法定机构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变化发布新规的时间在合同工程原定竣工时间之后的，合同价款调增的不予调整，合同价款调减的予以调整。

**2.3.2** 工程量偏差或变化

**2.3.2.1** 合同履行期间，当应予计算的实际工程量与招标工程量清单出现偏差或因工程变更引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项目的工程数量发生变化时，工程量偏差或变化在

15%以内（含15%）的，其综合单价不予调整；工程量偏差或变化超过15%的，按照以下规定调整：

对于合理报价的清单项目，当工程量增加超过15%时，增加部分的工程量的综合单价以 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原综合单价 为基价调低 3 %；当工程量减少超过15%时，减少后剩余部分的工程量的综合单价以 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原综合单价 为基价调高 3 %。

**对于按照第二章“承包人须知”第4.2条被认定为不平衡报价的清单项目，其综合单价按照以下方法调整：** **以招标控制价中的分部分项工程子目相对应综合单价×（1-中标下浮率）** 。

**2.3.2.2** 如果工程量出现本章第**2.3.2.1**子目的变化，且该变化引起相关措施项目相应发生变化时，按系数或单一总价方式计价的，工程量增加的措施项目费调增，工程量减少的措施项目费调减。

**2.3.3** 工程变更

**2.3.3.1** 合同履行期间，因工程变更引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项目发生变化时，按照以下规定调整：

（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程项目的，采用该项目的单价。**但如果被采用的项目属于按照第二章“承包人须知”第4.2条被认定为不平衡报价的清单项目，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按照以下方法调整：** **以招标控制价中的分部分项工程子目相对应综合单价×（1-中标下浮率）** 。

（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但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但如果被参考的类似项目属于按照第二章“承包人须知”第4.2条被认定为不平衡报价的清单项目，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按照以下方法调整：以招标控制价中的分部分项工程子目相对应综合单价×（1-中标下浮率） 。**

（3）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由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计量规则、计价办法、施工当月项目所在地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价格信息和中标下浮率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报发包人确认后调整。中标下浮率的计算公式如下：

中标下浮率＝（1－（投标总价-招标控制价非竞争性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暂估价+暂列金额)÷（招标控制价-招标控制价非竞争性(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暂估价+暂列金额)）×100%

（4）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且施工当月项目所在地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价格信息缺项的，由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计量规则、计价办法和通过市场调查等取得有合法依据的市场价格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报发包人确认后调整。

**2.3.3.2** 工程变更引起施工方案改变并使措施项目发生变化时，承包人提出调整措施项目费的，应事先将拟实施的方案提交发包人确认，并应详细说明与原方案措施项目相比的变化情况。拟实施的方案经发、承包双方确认后执行，并按照本章下列规定调整措施项目费：

（1）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应按照实际发生变化的措施项目计算。

（2）采用单价计算的措施项目费，应按照实际发生变化的措施项目，按本章第**2.3.3.1**子目的规定确定单价。

（3）按总价或系数计算的措施项目费，应按照实际发生变化的措施项目费调整并考虑中标下浮率因素，即调整金额＝按照实际变化调整后的金额×中标下浮率。

**如果承包人未事先将拟实施的方案提交发包人确认，视为工程变更不引起措施项目费的调整或承包人放弃调整措施项目费的权利。**

**2.3.3.3** 发包人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对规模及内容进行调整，承包人不得因此调整向发包人索赔，并且必须按调整后的规模及内容完成工程建设，如引起工程量清单发生变化的，该项目的单价调整原则按本章第2.3.3目（工程变更）相关条款执行。

**2.3.4** 项目特征不符

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提供的设计图纸实施合同工程，若在合同履行期间出现设计图纸（含设计变更）与招标工程量清单任一项目的特征描述不符，且该变化引起该项目工程造价增减变化的，应按照实际施工的项目特征，并按本章第**2.3.3**目相关条款的规定重新确定相应工程量清单项目的综合单价，并调整合同价款。

**2.3.5** 招标工程量清单缺项

**2.3.5.1** 合同履行期间，由于招标工程量清单中缺项，新增分部分项工程清单项目，应按照本章第**2.3.3.1**子目的规定确定单价，并调整合同价款。

**2.3.5.2** 新增分部分项工程清单项目后，引起措施项目发生变化的，应按照本章第**2.3.3.2**子目的规定，在承包人提交的实施方案被发包人批准后调整合同价款。

**2.3.5.3** 由于招标工程量清单中措施项目缺项，承包人应将新增措施项目实施方案提交发包人批准后，按照本章第**2.3.3.1**子目、第**2.3.3.2**子目的规定调整合同价款。

**2.3.6** 物价变化**（本项目不适用，本项目物价变化不予考虑调整合同价格）**

**2.3.6.1** 合同履行期间，项目所在地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动态人工调整系数发生变化时，如果承包人投标报价中人工费（以下简称“承包人工费”）等于或超过施工当月经动态调整后的定额人工费，该清单项目承包人工费不予调整；如果承包人工费低于施工当月经动态调整后的定额人工费，该清单项目承包人工费可以调整，相关费用按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结算人工费调整公式为：

结算人工费＝承包人工费×F1

式中，F1为施工当月项目所在地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动态人工调整系数。

**2.3.6.2** 本招标项目约定，材料、工程设备单价涨跌风险幅度值A为 5 % 。合同履行期间，当《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详见招标工程量清单）中的材料、工程设备单价涨跌幅度等于或低于A值时，该材料、工程设备单价不予调整；超过A值时，其超过部分可以调整。相关费用按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a**．如果承包人投标报价中材料、工程设备单价（以下简称“中标单价”）低于基准日当月项目所在地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对应材料、工程设备单价（以下简称“基准单价”），该材料、工程设备的结算单价调整公式为：

涨价时，

跌价时，

**b**．如果中标单价高于基准单价，该材料、工程设备的结算单价调整公式为：

涨价时，

跌价时，

**c**．如果中标单价等于基准单价，该材料、工程设备的结算单价调整公式为：

涨价时，

跌价时，

以上公式中，F1为中标单价；F0为基准单价；F2为施工当月项目所在地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材料、工程设备单价；A为合同约定的材料、工程设备单价涨跌风险幅度值。

**2.3.6.3** 合同履行期间，当《发包人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详见招标工程量清单）中的材料、工程设备单价发生变化时，由发包人按照实际变化调整，并列入合同价款。

**2.3.6.4** 本招标项目约定，施工机具台班单价涨跌风险幅度值B为 10% 。合同履行期间，当施工机具台班单价涨跌幅度等于或低于B值时，该施工机具台班单价不予调整；超过B值时，其超过部分可以调整。相关费用按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a**．如果承包人投标报价中施工机具台班单价（以下简称“中标单价”）低于基准日当月项目所在地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对应施工机具台班单价（以下简称“基准单价”），该施工机具台班的结算单价调整公式为：

涨价时，

跌价时，

**b**．如果中标单价高于基准单价，该施工机具台班的结算单价调整公式为：

涨价时，

跌价时，

**c**．如果中标单价等于基准单价，该施工机具台班的结算单价调整公式为：

涨价时，

跌价时，

以上公式中，F1为中标单价；F0为基准单价；F2为施工当月项目所在地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施工机具台班单价；B为合同约定的施工机具台班单价涨跌风险幅度值。

**2.3.7** 暂估价和暂列金额

**2.3.7.1** 暂估价项目按第一章第三节“投标人须知正文”第**8.5**条的规定确定专业工程承包人（或材料供应商、工程设备供应商）后，将专业工程合同价款（或材料单价、工程设备单价）取代相应暂估价，并调整合同价款。

暂估价是指指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提供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的材料、工程设备的单价、专业工程以及服务工作的金额。

结算时，暂估价中所列的材料、设备数量以经发包人审核确认的、实际发生数量为准，承包人须提供材料、设备的购销合同、发票、验收单据等作为结算依据，以实际采购单价为结算价，且各部分暂估价的结算价之和不得超过本项目的暂估价。

**2.3.7.2** 暂列金额由发包人掌握和使用。暂列金额项目若有发生，按第一章第三节“投标人须知正文”第**8.6**条的规定确定材料供应商（或工程设备供应商、服务供应商）后，材料（或工程设备、服务）的合同价款从暂列金额中支付。暂列金额扣除已发生的暂列金额项目合同价款、已发生的合同约定调整因素出现时的调整价款、已发生的索赔以及现场签证确认等的费用后，余额（若有）归发包人所有，不发生时不计入结算总价。

暂列金额的结算原则：工程合同履行期间，由于发包人的要求（注：必须要有发包人的书面通知）导致发生设计变更或合同约定调整因素出现时的工程价款调整以及发生的索赔、现场签证等，其工程量按实调整（需经监理单位、发包人审核确认），其造价调整按本章“2.工程结算原则”有关条款进行调整。暂列金用于以下情形：（1）施工合同签订时尚未确定或者不可预见的所需材料、设备、服务的采购，施工中可能发生的工程变更、合同约定调整因素出现时的工程价款调整以及发生的索赔、现场签证确认等的费用。（2）国家政策性人工价差调整；（3）当合同履行期间，因人工、材料、工程设备、机械台班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款时，引起工程所在地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价格信息中材料、工程设备价格（指钢材、商品砼、水泥、砂、石，或经双方认可的其它主要材料及工程设备）变化超过5%或施工机械使用费变化超过10%时，材料价格可调整5%以外的部分、施工机械使用费可调整10%以外的部分。

**2.3.8** 预算包干费：

（1）**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包干费**按分部分项的人工费与施工机具费之和的7%计算，预算包干内容包括：施工雨水、污水的排除；因地形影响造成的场内料具二次运输；20米高以下的工程用水加压措施；施工材料堆放场地的整理；机电安装后的补洞(槽)工料费；工程成品保护费；施工中的临时停水停电；基础埋深2米以内挖土方的塌方；日间照明施工增加费(不包括地下室和特殊工程)；完工清场后的垃圾外运等。

（2）**市政工程预算包干费**按分部分项的人工费与施工机具费之和的6%计算，预算包干包括：施工雨(污)水的排除、因地形影响造成的场内料具二次运输、施工材料堆放场地的整理、施工中的临时停水停电、基础埋深2m以内挖土方的塌方、日间照明施工增加费(不包括地下室和特殊工程)、完工清场后的垃圾外运、地上(地下)设施，建筑物的临时保护设施费和二次加工基地设施费、雨季施工增加费、己完工程及设备保护等，包干的内容不再依据方案或签证计算费用。

（3）**园林绿化工程预算包干费**按分部分项的人工费与施工机具费之和的6%计算，预算包干内容包括：施工雨(污)水的排除；场内料具二次运输；树穴内的泥浆清除；工程用水加压措施；施工材料堆放场地的整理；工程成品的保护；施工中的临时停水停电；日间施工照明增加费；完工后的场地清理**。**

（4）**安装工程预算包干费按**分部分项的人工费与施工机具费之和的10%计算，预算包干内容包括：施工雨(污)水的排除、因地形影响造成的场内料具二次运输、20m高以下的工程用水加压措施、施工材料堆放场地的整理、机电安装后的补洞(槽)工料费、工程成品保护费、施工中的临时停水停电、基础埋深2m以内挖土方的塌方、日间照明施工增加费(不包括地下室和特殊工程)、完工清场后的垃圾外运等。

对于以上预算包干内容，承包人不得提出额外付款或延长工期等要求。对此类要求，发包人不作任何考虑及答复。

**2.3.9 关于甲供、甲指乙采材料的约定：本合同项下甲供、甲指乙采材料详见工程量清单，属于本合同项目下甲供、甲指乙采材料，承包人不得要求发包人支付采购保管费和总承包管理费。**

**2.3.10** 其余事项（如不可抗力、索赔、现场签证等）的调整原则按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有关规定执行。

**2.4** 凡将引起合同价款调增的事项，承包人必须于拟实施14天前，将详细的报价书（含拟实施项目名称、变更部位、理由、预计造价等）报监理单位审核和发包人批准后方可实施，否则发包人有权不予结算。

**2.5** 承包人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理由，提出额外付款或延长工期等要求。对此类要求，发包人不作任何考虑及答复。

**2.6** 承包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漏报、错报或少报的清单项目，其价格均视为已经包含在其它清单项目中，竣工结算时不得重新组价和调整。

**2.7** 项目完工后，发、承包双方和受其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工程造价咨询单位必须按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和国家、省、市的有关规定办理竣工结算，最终结算价以 装备园管委会财政局或其委托的第三方造价咨询机构 结算审核为准。

**2.8** 承包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承包人在使用前必须将材料（或工程设备）样板、材料合格证明（或产品合格证书）、材料（或工程设备）检验报告提交给监理单位和发包人审核。发包人审定并确定价格后，承包人方可采购和使用。如果在交货验收和使用过程中发现货不对板，监理单位和发包人有权拒用，并要求承包人立即进行更换。更换后的材料（或工程设备）应再次进行检查和检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2.9不正常报价的梳理和确认**

2.9.1 合同订立及履行期间，发包人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对承包人的投标报价进行全面分析和整理，从而发现并提取其中可能存在的算术性错误、错漏项、不平衡报价等不正常报价，并修正其中的算术性错误。

2.9.2 算术性错误的分析和修正。投标报价汇总表中，投标总价与各分项费用之和不一致的，以投标总价为准修正分项费用；投标报价汇总表的各分项费用与对应分项表中的费用不一致的，以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分项费用为准修正对应分项表中的费用；各分项表中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2.9.3 错漏项的认定。承包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任一清单项目未填报价格或价格为零的，视为错漏项，并视为已包含在其他项目报价中。

2.9.4 不平衡报价的认定。经修正算术性错误后的承包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的投标综合单价与招标控制价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的综合单价相差20％（不含20％） 的清单项目，视为不平衡报价项目。

2.9.5 发包人或其授权的造价咨询单位应就发现的以上所有不正常报价分类整理、汇总，形成《不正常报价清单》，并交承包人复核和确认。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签字、盖章确认的《不正常报价清单》，构成施工合同的组成部分。

2.9.6 合同履行过程中，被认定为错漏项的清单项目，结算时按照第三章“拟签订合同的主要条款”第2.6条规定处理。

2.9.7 合同履行过程中，合同约定的调整因素（如工程量偏差、工程变更、项目特征不符、招标工程量清单缺项等）出现时，被认定为不平衡报价的清单项目以及采用被认定为不平衡报价的清单项目的价格作为取价（或参照取价）依据的变更、新增项目，按照第三章“拟签订合同的主要条款”第2.3条的有关规定调整合同价款。

**3．工程付款办法**

**3.1** 本招标项目 支付 施工预付款。

**3.2** 施工预付款必须专用于合同工程，并按以下原则支付：

**3.2.1** 施工预付款支付比例为：按施工合同价（不含暂列金）的 30% 支付。

**3.2.2** 本招标项目 要求 承包人提供与预付款等额的预付款保函。

**3.2.3** 承包人应在签订合同生效后，在具备施工条件的前提下，向发包人提交预付款支付申请。发包人应对在收到支付申请的7天内进行核实后向承包人发出预付款支付证书，并在签发支付证书后的7天内向承包人支付预付款。凡未签订合同或不具备施工条件的工程，发包人不得预付工程款。

**3.2.4** 发包人没有按时支付预付款的，承包人可催告发包人支付；发包人在付款期满后的7天内仍未支付的，承包人可在付款期满后的第8天起暂停施工。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支付应付款的利息（从付款期满后之日起计算，利率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并承担违约责任。

**3.3** 工程进度款：按形象进度支付，施工进度产值达60%支付至合同价（不含暂列金）的50%。工程进度款中的作业工人工资款项由发包人单独足额拨付到承包人的工资专户。

**3.4** 措施项目费中的“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的拨付按照比例5：3：2支付，即开工前经发包人确认施工准备阶段的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检查合格即支付绿色安全防护措施费50％，主体工程完成验收合格后支付绿色安全防护措施费的30%，工程全部完工后支付绿色安全防护措施费20%。发生一般事故及以上等级重大安全事故的，发包人可扣除承包人金额相当于所有“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的工程管理费。

**3.5** 变更工程造价必须经监理单位核实，并经发包人核定后方可支付。

3.6 工程全部完工，交工验收合格，且承包人移交齐全交工验收资料，办理移交手续后，发包人于次月支付至合同价（不含暂列金）的80%。

**3.7**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结算经装备园管委会财政局或其委托的第三方造价咨询机构审定结算审核完成后，于次月支付至结算价的97%，剩余3%转为质量保证金；承包人提交了等额质量保证担保或质量保证保险的，于次月一次性结清合同价格。

**3.8** 本招标项目缺陷责任期为 2 年（自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缺陷责任期到期后，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退还质量保证。发包人收到退还申请后，于14天内会同承包人进行核实。经双方核实未发现任何质量问题，且均无异议后，发包人在核实完成之日起 14 天内将应返保证金（或银行保函）无息退还承包人。

**3.9** **发包人每次支付工程款前，承包人均应提供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如果承包人无法提供符合要求的发票，由此造成的相应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3.10** 暂列金额支付方式：随进度款支付。

（1）凡发生使用暂列金的事项，承包人必须于拟实施14天前，将详细的报价书（含拟实施项目名称、工程内容、工程量、理由、预计造价等）报监理单位、造价单位审核和发包人批准后方可实施，否则，发包人有权不予结算。已发生的暂列金与工程进度款一并报送，在暂列金额的范围内，由监理单位、发包人进行签证，造价咨询单位审核后，经发包人确认后按（工程进度款）支付节点支付该款项的50％，其余部分待结算完成审核后支付至97%，剩余3%为工程质量保修金。

（2）结算价按照实际发生量并经发包人、监理单位、造价单位审核确认后再进行结算。

3.11 暂估价支付方式：凡发生使用暂估价的事项，承包人必须于拟实施14天前，将详细的报价书（含拟实施项目名称、工程内容、工程量、理由、预计造价等）报监理单位、造价单位审核和发包人批准后方可实施，否则，发包人有权不予结算。材料暂估价、专业工程暂估价与工程进度款一并报送，经监理单位、造价单位审核，发包人确认后按该部分材料暂估价、专业工程暂估价按该部分实际完成工程量的50%支付，剩余部分结算完成后支付至97%，剩余3%为工程质量保修金。

**4．专用合同条款**

**4.1 工程价款特别约定**

4.1.1承包人已详细了解本项目的前期工作（包括征地拆迁），同时也已勘察施工现场、周围环境、地形、地貌、水文、交通等情况。**承包人投标报价应已充分考虑在施工中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停工或工期延误等因素所产生的相关费用，发包人不予另计费。由于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迟的，承包人仅可以获得顺延工期的补偿，不予任何费用补偿。承包人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的前期工作（包括征地拆迁）及现场情况为理由，提出因外界因素造成停工或工期延误的额外付款要求；对此类要求，发包人不作任何考虑及答复。如因发包人原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除外），工程不能按期开工，或开工后全部停滞，工期按相关规定予以顺延，除此之外，发包人不承担其他责任，不调整合同价款。**停工发生后，若可复工时，承包人应在收到发包人发出的复工通知书后3日内开始复工。

4.1.2 发包人可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对规模及内容进行调整，承包人不得因此调整向发包人索赔，并且必须按调整后的规模及内容完成工程建设。如引起工程量发生变化的，增减的工程量计量按本结算原则第2.2条执行。该项目的单价调整原则按《第三章 拟签订合同的主要条款》“2.3.3工程变更”的原则调整。

4.1.3如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了工程变更及工程签证，承包人需根据发包人发布的工程变更、工程签证相关制度完善相关程序，并经发包人确认，否则发包人有权不予结算。

4.1.4 垃圾“消纳费”的结算：该部分费用已考虑在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中，结算时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该部分费用。

**4.2工程变更**

4.2.1如发包人根据项目实际，需要增加或变更工程内容，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接受，且一旦发包人确认该项变更，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提供相关申报资料，及时办理变更的相应审批手续。自监理工程师发出设计变更通知后，如承包人拒不施工，则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天；若监理工程师第二次发出设计变更通知后，承包人仍拒不施工，则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天的同时，发包人还有权按相应变更工程预算造价的30%扣除其违约金；若监理工程师第三次发出设计变更通知后，承包人继续不施工，则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10000元/天的同时，发包人还有权按相应变更工程预算造价的100%扣除其违约金。因承包人延迟/拒绝施工，导致项目整体工期延误的，承包人除支付前述违约金外，还需按逾期天数每天按合同价款的 1 ‰向发包人支付逾期违约金。

4.2.2承包人报送的工程变更价款，应实事求是，不得虚报数量，增加或变更的工程内容按招标文件、合同约定计价办法进行计量。若承包人报送金额超出 建设工程造价管理部门/政府部门/第三方造价咨询单位 审定金额 10 %以上的，每次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 5000 元的违约金，并以 建设工程造价管理部门/政府部门/第三方造价咨询单位 审定金额结算，相应违约金在结算中予以扣除。

**4.2.3 承包人应充分考虑工程设计变更带来的风险。如涉及工程变更/设计变更/签证等的，承包人必须在实施相应工程前，按发包人设计变更、签证管理办法及有关规定、审批权限和审批程序办理审批手续，办理完成审批手续后方可施工。逾期办理审批手续，或未经发包人审批同意承包人擅自实施的，一律视为无效变更/签证，发包人将有权不再纳入工程结算范围。**

**4.3工程量清单约定**

4.3.1 施工图分部分项工程量的结算约定

（1）承包人必须按图纸及有关标准、规范的要求完成全部的施工内容。

（2）基坑支护（如有）：承包人必须按照设计图纸，结合实际情况对施工作业面进行处理，以保证各施工机械有效支撑，地下底板及垫层混凝土在达到强度前不被扰动。任何对基坑支护的修改必须经设计单位、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同意，方可实施。承包人应熟悉地质勘察报告，充分了解其地质条件采取必要降排水、基坑内便道、相关施工垫层和切实可行的抗浮、抗倾斜措施，确保其施工安全和正常使用。同时承包人必须对基坑、周边建筑物、周边道路管线的沉降和位移进行监测和跟踪。与基坑支护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应急预案费用、现场及周边临近的地上地下设施及建筑物的临时保护费已含在合同价中，结算时不作调整。如因承包人的措施无法满足正常施工的要求，有关的责任、损失、补救费用全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3）工程量计量的其他约定：

①承包人不得自行取消施工图或清单中的任何项目，发包人根据需要取消的未施工项目，经监理工程师核实后予以扣减，其它费用相应扣减。

②承包人自身原因造成的返工工程量，不予计量。

③凡超出图纸范围又未经变更审批的工程量，不予计量。

④不符合工程质量标准的工程量，不予计量。

⑤发包人书面通知承包人取消的工程量，不予计量。

⑥工程量清单中已列出的项目而承包人在商务标中未填报单价或合价的项目，将被视为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它有价款的综合单价或合价内，任何与此有关的工程价款，发包人将不另行支付。

如承包人不遵守上述约定从而造成工期延误，每延误一天承包人按逾期第壹天起每天按合同价款的1‰向发包人返纳逾期违约金。

**4.3.2 承包人工程量清单中所填入的综合单价为按技术规范与技术要求完成一个规定计量单位的工程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使用费、管理费、利润并考虑风险因素。按技术规范、招标文件、设计图纸、国标《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省市现行计价规程等要求为完成一个规定计量单位的工程量所需的所有一切费用，除非承包人在措施项目清单中列出，否则视为已被包含在工程量清单各项目综合单价中。承包人不得以综合单价和措施费所含工作内容缺漏项为由，向发包人提出任何变更工程价款的要求。**

**4.4措施项目**

4.4.1 承包人必须承担措施项目的所有风险及有关措施项目的运输、修建、维修、养护、拆除、恢复、摊销等全部费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提出措施项目的费用索赔。如因承包人的设计、方案和措施（即使已经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审批确认）无法满足正常施工的要求，有关的责任、损失、补救费用全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承包人必须承担这些项目的所有风险及费用。除了合同结算原则中有明确的规定外（结算原则2.3.3.2条），工程结算不能调整以下项目的合同金额：

（1）措施项目包括安全文明施工措施（文明施工、安全施工、临时设施、环境保护）、履约担保手续费、夜间施工、赶工措施、冬雨季施工费、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费、地上地下设施及建筑物的临时保护费、二次搬运、脚手架、垂直运输机械、大型机械设备进出场及安拆、施工排水降水、水土保持增加费、绿色建筑认证施工增加费、三通一平、与其他工程的衔接管理与配合费、其他措施费等。对于承包人在商务标措施清单项目报价中缺少的本工程必需的措施费用，视为已经分摊在其他有价款的项目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对于承包人根据实际需要增加的未经发包人事前确认的措施费项目，视为承包人已列入其他措施费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2）现场安全文明设计必须满足国家、省市相关的要求达到“文明工地”的标准，并争做市级“示范文明工地”。除此之外，尚应满足如下要求：

第一、安全、文明、临时设施要求：①主要管理人员与投标文件内填写的应一致；②施工现场应封闭施工。围墙和大门的方案图需满足相关主管部门要求，并通过监理工程师的审批。进出口要设大门、门卫和门卫制度。主进出口门头设企业标志，两侧要挂“五牌一图”,标牌应规范、整齐；③施工场地及生活区的所有临时道路，无污水、积水，地面要平整，并以素混凝土进行硬化，断面结构要求：150mm厚的C20（或以上强度等级）砼面层，路面满足施工及生活需要；排水要通畅，要有防止泥浆、污物堵塞排水管道的措施；按要求张挂各种安全标志牌和标语，设宣传栏，读报栏和黑板报并设有吸烟处；有绿化布置；④施工期间，承包人应随时根据现场情况对围挡进行维修和保护，确保施工界面达到广东省、韶关市和住建部门有关规定的标准。为确保施工安全，防止无关人员进入现场，承包人必须对施工范围（特殊情况除外）进行全封闭围挡，并设置车辆进出口，若确因条件限制或环境要求无法实施封闭围档，承包人应切实做好安全防护及安全通道，设置合理科学的安全警示标志。如果承包人开工后经监理工程师下达整改通知后3天内仍未按规定实施，发包人有权安排其他施工队伍进场作好封闭围挡，相应费用从本合同总价中的现场安全文明措施费中扣除。承包人承诺按发包人制定的此条款执行，不得有任何异议。⑤施工场内，建筑材料、构件和料具要按施工现场平面图的布置要求堆放整齐，并挂物料名称，品种，规格等标牌，施工现场渣土和垃圾清运应当采取喷淋压尘装载；⑥承包人必须按照粤建安字【2009】20号文件要求，在开工前按有关规定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现场消防设施平面布置图，按规定配备合格的的消防器材等，在施工现场配备相应的蓄水池和加压泵，加压泵应保证其扬程和射程满足能够在火灾延续内消防水量，满足施工现场所需的消防措施、制度和灭火器材，灭火器材配置、消防水源所有器材和设备应合理、合格，使用明火应有动火审批手续和动火监护，所发生的费用已含合同中。⑦施工现场的施工区、 办公区、生活区应当分开设置，实行区划管理，临时办公和生活用房应采用轻钢板房,并要具有抗强台风的措施，确保安全，厨房、厕所墙面1.8米以下必须贴墙砖，地面必须贴防滑地砖；⑧工地内要配备经培训的急救人员、保健医药箱、安全急救措施和急救器材，要开展卫生、防病自救、互救宣传教育；⑨要建立治安保卫制度，责任要分解到人。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的施工人员应配备必要的劳动、安全保护用品并配戴工作证，以及满足招标文件中其他相关规定。

第二、环保要求：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必须根据环保部门和城管部门的要求采取一切可能的措施做好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工作，有效控制施工现场的各种粉尘、废气、废弃物、噪音、振动、雨污水等对周边环境造成的污染和危害，避免对周围的管线、道路、构筑物、建筑物造成损坏，环境保护所采用的措施包括但不局限于：①环境污染防治措施：禁止向周边和雨水口倾倒一切废物，包括生产和生活污水、生产和生活垃圾等；生活废水要自建生活污水处理装置；生活垃圾要收集在有防雨棚和防地表径流冲刷的临时垃圾池内，及时集中、清运；堆土区表面进行覆盖；②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采用洒水湿法抑尘；重点时段防护如：运输车辆经过的施工面与附近建成区之间的出入口必须设置洗车槽，对车辆进行冲洗；运送散装物料的机动车、存放散装物料的堆放场地必须用棚布遮盖，拌合设备尽量封闭；③施工噪音防护措施：施工噪音执行《建筑施工噪音标准限值》（GB12523-90）规定的有关标准，未经环保部门批准中午和夜间不得施工作业；对高噪音的施工机械或加工环节尽量安排在远离民居的地方。④针对固体废物可能产生的多种环境影响，须采取必要的措施分类收集，运至指定地点和按规定进行处理。⑤制定建筑废弃物管理计划，达到绿色建筑施工的要求。⑥红线范围内必须落实雨污分流，生活污水须经过化粪池处理后接入市政管网排放。

第三、投标报价时应考虑聘请专业保安公司负责施工现场保安工作，并按主管部门的要求，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的审批方案在工地安装视频监控系统，履盖全场，保证正常使用。采取相应保卫措施防止出现财、物被盗行为，相关费用已包括在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此类费用。

（3）以上须采取的所有措施及费用均已包含在合同价中，发包人不予另行支付。由于承包人未做好相应措施等承包人原因导致的投诉、索赔、指控，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如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应按照合同条款相关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4.4.2 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费

（1）承包人应充分考虑本工程的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其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内，结算不再调整；

（2）承包人应充分考虑施工影响范围内的地上、地下设施，建筑物的临时保护等措施，以及对基坑、周围建筑物、周围道路管线的沉降和位移按照施工规范进行质量、安全性监测，对于现场及周边临近的可能发生的危险情况及时向监理工程师或主管部门报告，在施工现场根据相关要求准备应急物资并及时采取有效措施，保护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结算时不再调整。

4.4.3 施工降排水（如有）

（1）承包人应按照地质报告、设计图纸要求、降水水位要求、现场实际和工程经验等对降排水进行深化设计、维护和加固，其深化应经过设计单位的审批、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的同意，施工降排水应包括设计、施工、加固、维护直至竣工的全部施工和抽排水工作，同时保证护栏的安全性。

（2）本工程施工期间地表及地下水采用有组织的排放，尤其是地下室结构、主体结构工程施工期间，应确保满足低于设计抗浮水位要求并满足地下室防水工程需要，采取的施工排水、降水应确保周边建（构）筑物的安全等有效措施。

（3）承包人应综合考虑施工期间除不可抗力原因外的气候条件造成的现场工程量的增加及其它风险（如发包人提供的地质报告等相关资料可能存在与实际不符）。

（4）雨季施工随时与气象部门保持联系，在大雨、台风到来之前按有关主管部门规定的防洪防汛应急措施等。

（5）以上有关费用承包人投标报价时予以考虑，已含在施工降排水费用中，结算不作调整。

4.4.4水土保持

承包人必须按照水土保持方案以及监理和检测单位的要求，采取设置排水沟、排洪沟、沉砂池、砂袋、植草、洗车槽等水土保持和防洪排涝措施，优化挖方填方，对土石方合理利用；对已完工土石方工程裸露表面，及时采取防护措施、严格控制水土流失，实现水土流失防治目标；及时做好排水导流工作，使地表径流和工程用水经沉砂池沉降后方可排放，沉砂池要定期清理，减轻水流对裸露地表的冲刷，防止泥砂流出对周边区域造成危害；临时堆土要全面覆盖，减少粉尘及雨水冲刷，堆土清理后或其他其他裸露地要采取恢复植被或其他防止水土流失措施。

4.4.5 三通一平项目包括以下内容

（1）承包人根据现场条件和工程情况，接通生活和生产区场内外的给水、排水、施工用电、通讯等工作。施工用电、水由承包人根据完成全部工程、生产和生活（含本合同承包人、分包人、专业工程承包人、项目单位发包项目等工程）的要求核算水、电用量，编制方案，报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审批，按审批方案布置、安装供水供电设施，在施工过程中根据监理工程师、发包人的要求进行调整，确保施工过程中的水、电安全稳定供应，同时承包人应自备充足的发电机，结算费用不作调整。

（2）所有施工范围内未列入分部分项清单的搬迁苗木、除草、拆除窝棚、障碍物等，清理、外运全部拆除物与垃圾，以及场地平整。

（3）承包人须为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提供施工现场临时办公、生活用房、会议室用房和办公生活必须品，并开通通讯线路。

（4）合同工期和顺延工期内临时用地（含占道）、房屋租赁的手续费和租金。

（5）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因充分考虑施工场地现状与地形图不符的风险，谨慎报价，该部分报价为包干费用，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增加费用。

4.4.6 与其他工程的衔接、管理与配合费。承包人负责工程衔接各专业工程进度安排、施工现场管理协调等工作，对安全、文明、施工、运输、仓储、住宿统筹管理；确定合理的工序和进度计划、安排作业面与通道、提供场地；工程完工后的整体调试、验收和竣工资料整理；按专业设计图纸要求配合做好埋件、预留洞、预埋管等工作；提供脚手架、垂直运输设备供专业承包人使用；提供照明、临时水电等设施。其费用在对其他工程的衔接、管理和配合费用中报价，结算不做调整。

4.4.7 因承包人原因而引起的罚款、索赔和指控等责任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4.4.8 工程完工后需要恢复的建筑物、构筑物，承包人必须及时恢复，符合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要求，符合政府管理部门的规定和要求。

4.4.9 承包人必须按有关法规、标准、规定或发包人的合理要求实施有关措施项目，若以上设施或措施达不到要求，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发出指令后，承包人应按照要求予以整改，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拒绝整改或未能及时整改，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按合同总价每日1‰支付违约金，并将其列入履约考评不良纪录，同时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实施，所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由于承包人原因导致的投诉、索赔、指控，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同时造成工期延误的，发包人将按照合同条款相关约定进行索赔。

4.4.10 承包人必须按照《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和《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办法》进行施工，应按有关规定提供相应的防护措施且在施工前编制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的专项施工方案，有关费用已含在合同价中。因承包人原因，导致的安全事故，由承包人承担相应责任及发生的费用。

**4.5 转包、分包管理**

4.5.1本工程禁止转包，若发包人和监理发现承包人有转包行为，发包人有权勒令承包人停工、驱逐其出现场、提请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承包人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行政处罚、给予承包人履约评价为不合格、拒绝承包人3年内参加发包人其它工程的投标，同时，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4.5.2 合同范围内的工程未经发包人同意一律不得分包，一经发现，取消承包人的承包资格，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承包人自行承担。若有专业工程必须分包的，发包人不另行支付总包服务费；其分包合同由总包人与分包人双方签订，发包人不参与总包人与分包人之间的结算，该部分工程的造价仍按总包人与发包人签订的合同的有关条款进行结算。

4.5.3若承包人的施工承包资质缺少本工程的专业承包资质，应按照有关规定事先报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审查并取得发包人批准后分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的专业承包人（如果分包工程按规定需要进行招标的，由承包人在建设交易中心自行组织），由此产生的一切分包费用、配合费、招标费用以及其他可能存在风险所产生的费用都含在合同价中。承包人因上述情况提出的任何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获批准。若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由于自身缺少本工程要求的专业承包资质，而又不能按规定时间发包给具有资质的专业承包企业或者分包企业不能按照设计要求实施专业工程的，由此造成工期延误，每延误1天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款1‰的违约金；给发包人造成质量损失的，承包人负责赔偿，同时发包人有权从合同价中按分包工程的审定预算价扣除，并委托其他施工单位实施，承包人须无条件与分包人签订合同。

4.5.4若同一分包工程的分包申请被否定二次，发包人有权就该分包工程采用单独招标形式确定分包人或直接指定分包人，承包人须无条件与分包人签订合同，并不得收取任何费用，否则，发包人有权从合同价中按分包工程的审定预算价扣除。由此造成工期延误，每延误1天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款3‰的违约金；给发包人造成质量损失的，承包人负责赔偿。

4.5.5经监理人、发包人认可，承包人与分包人签订分包合同后的5天内，承包人必须将分包合同等相关资料按规定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其他相关管理部门备案，分包合同与本施工合同发生抵触，以本施工合同为准。承包人对分包合同承担连带责任。分包合同不解除承包人任何义务与责任，承包人在分包现场应派驻监督管理人员，保证合同的履行。分包人的任何违约或疏忽，均视为承包人违约或疏忽。

4.5.6若发包人和监理均认定承包人有未经发包人同意的分包行为，发包人有权勒令其停工、驱逐出现场等，由此造成的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同时每次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予以赔偿。发包人有权提请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其作不良行为记录、给予承包人履约评价为不合格、拒绝承包人3年内参加发包人其它工程的投标。

4.5.7 经发包人同意分包，承包人作为总承包单位的责任有：

（1）对工程的工期、质量、造价和交付使用后的保修向发包人负责。专业分包单位按合同规定，对其分包的工程向总包单位负责。

（2）协调分包单位的日常施工管理工作，统筹安排专业分包单位的生产、生活临时设施，满足各分包工程进度要求。

（3）分包工程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应依据分包工程的设计图纸、施工与验收规范对实施单位进行安全质量管理，及时提供分包单位的材料、设备进场、吊装、堆放、保管条件及施工所需的场地。

（4）承包人对现场安全和文明施工负总责，需对分包单位的安全、文明施工进行协调管理，对分包单位施工时的临时用电、用水及其产生的建筑或生活垃圾进行监督及管理，督促分包单位做好其承包内容范围内的安全文明施工工作。承包人须负责对分包单位管理协调，特别是协调施工场地、施工进度、与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配合协助进行质量管理工作，配合进行预埋、安装、验收、工程资料的确认签章及汇总整理统一装订等工作；

（5）分包工程经检验评定后，由总包单位和专业分包单位在评定书上签字，作为专业分包单位向总包单位交工的证件。

（6）总包单位影响分包合同履行，并给专业分包单位造成损失时，由总包单位向专业分包单位负责赔偿。属于发包人的原因致使分包合同不能履行时，总包单位先对专业分包单位赔偿损失，再依据总包合同规定处理。

**4.6施工准备工作**

4.6.1承包人已充分认识到本工程的特殊性和复杂性，施工前应切实做好各项准备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1）必须按要求完成临时设施建设和现场指挥部建设。

（2）按照相关规定及发包人要求做好现场申报、宣传、走访、排查和解释工作。

（3）根据现场实际环境，做好防火、防盗、防坠落㩐各项措施，排除安全隐患，确保施工期间施工的安全。

**4.6.2 如存在设计图纸疑问，承包人必须在施工前30日提出，不得在施工时临时提出，也不得以此手段要求任何索赔，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4.6.3 承包人须为发包人、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全过程造价咨询单位提供现场办公管理的便利，按工程需要为其配置办公室、会议室及办公家具、生活设施，配备满足基本工作需要的办公设备等，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任何费用及补偿要求。

4.6.4 为保证施工现场的环境卫生，承包人在本工程施工过程中，所有的车辆必须按发包人规定的行车路线行驶，并负责施工现场及受施工影响周边道路的卫生。

4.6.5承包人须按韶关市关于建筑渣土管理和扬尘治理等有关规定执行，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建立洗车槽和临时排水系统等确保外运车辆（土方运输车辆应符合韶关市相关规定）不带泥上路，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在报价内，发包人不另行支付该部分费用。

4.6.6 承包人必须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一个月内完成现场临时设施（施工用水用电、围蔽、板房、洗车槽、相关公示牌等）施工，因承包人原因导致逾期的，逾期第壹天起每天按2000元作违约处理。

4.6.7 承包人应做好周边设施（含军用光缆、燃气、供电、供水、排水、排污、人行道、路灯、治安监控、交通电警等）的成品保护，如因承包人原因导致上述设施发生损坏，承包人无条件按发包人规定的期限内修复，涉及索赔的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及承担责任，否则发包人有权从应付工程款中扣除相应赔偿金额，并追究承包人一次严重违约责任。

4.6.8 承包人按照市住建局有关规定安装视频监控系统，并支付相关的费用，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4.6.9 承包人需按相关规定要求，设置本工程符合相关要求的竣工永久性标牌及规划公示牌，投标时应综合考虑进综合单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该部分费用。

4.6.10 承包人应充分考虑施工对接情况，为本工程的其他参建单位提供工作便利、配合及服务（如水源、电源接口等），并有针对性地组织施工；承包人与为本工程的其他参建单位就协调、配合、服务等不能达成一致的，由监理工程师协调，并遵照监理工程师指令执行；承包人应负责统筹安排本工程范围内的各项工程的协调与配合，确保工程建设有序进行。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应认为已包括在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之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4.6.11 承包人应根据工程实际需要，配备满足进度要求的施工机械、人员等，自备发电机保证供电稳定，所有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4.6.12 承包人必须编制合理的交通维护方案并负责实施，保证施工期间的交通组织符合韶关市公安交通管理的有关规定，确保施工安全，其费用包含在合同价中。

4.6.13 承包人必须遵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并采取有效措施控制施工现场的各种粉尘、废气、废弃物、噪声、振动等对身体健康和周边环境造成的危害和污染，有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4.6.14 承包人全体现场施工人员佩戴安全帽，全部施工人员佩工作牌。

4.6.15 未经发包人书面许可，承包人不得在施工现场布置任何与本项目工程无关的商业广告，否则发包人有权派人强行拆除，承包人并向发包人每次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

4.6.16 承包人必须按《关于实施<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网签备案的通知》（韶市建字[2017]271号）要求办理施工合同网签登记备案。

4.6.17 承包人须服从发包人对工程质量、进度、成本的全方位监督，施工中的年度计划（每年12月20日前提交下一年度施工计划）、季度计划（每季度最后一个月20日前提交下一季度施工计划）、月度计划（每月20日前提交下月施工计划）、施工方案等应报送监理单位审批和发包人备案。承包人逾期提交的，每逾期一天支付违约金1000元。施工中的质量保证措施等资料均应及时报送监理单位和发包人备案。

**4.7项目管理机构**

4.7.1承包人派驻的项目管理班子成员必须为其投标文件确定的人员，否则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

4.7.2 项目管理班子成员不得擅自变更。其中，项目经理若有《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项目招标中标后监督检查的办法》（粤建市〔2009〕8号，以下简称“《办法》”）第九条所述除外情形之一确需变更的，承包人应填写《建设工程项目管理班子变更情况报告表》（《办法》附件4）并附上相关证明资料，经发包人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同意方可变更，且更换后的项目经理应与承包人的投标文件所确定的原项目经理的主要条件一致；项目管理班子其他成员若有《办法》第九条所述除外情形之一确需变更的，承包人应填写《建设工程项目管理班子变更情况报告表》并附上相关证明资料，经发包人审核同意方可变更。

4.7.3 项目经理要求：承包人指派的项目经理须与投标文件承诺保持一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情形，并满足项目现场施工需求，否则，承包人须按如下方式承担违约责任：

1. 承包人如需要调换项目经理的，必须事先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如承包人指派的项目经理与投标书承诺不一致，或施工期间承包人擅自更换投标文件中确认的本工程项目经理的（除符合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项目招标中标后监督检查的办法》粤建市〔2009〕8号文第九条规定的情形，或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外，项目经理一律不得更换），发包人有权责令承包人三天内整改、提请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其作不良行为记录、给予承包人履约评价为不合格、拒绝承包人3年内参加发包人其它工程的投标，同时，未经发包人批准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承包人均需支付每换一次 5 万元的违约金（仅被羁押或判处刑罚、身亡可免责）。

（2）项目经理每延迟到位一天，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0 元/天，超过10天（含10天）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3）项目经理必须按时参加工程例会、图纸会审和技术交底、现场协调会、方案论证会、专项工作碰头会，以及发包人要求其参加的其他会议。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到会者，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0元/次，并承担一般违约责任1次。

（4）项目经理每月的出勤天数不得少于 22 天，如少于 22 天的，按每缺勤一天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3000 元。在申报项目进度款时，承包人应提供项目经理的考勤记录（经发包方现场负责人签字确认）。

（5）项目经理若需离开施工现场1日以上（含1日）需经发包人批准，在其请假离开的时间段内应委托项目副经理或项目总工全权代表其行使职权，否则每违约一次，按每缺勤一天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3000元。

（6）对于难以胜任工作项目经理，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更换，直至发包人满意为止，且更换人员应在接到书面通知后的3天内到位。更换的项目经理每延迟到位一天，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0 元/天，超过10天（含10天）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更换项目经理期间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所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4.7.4承包人工作人员（含管理人员、施工人员等承包人所有人员）有以下情形的，承包人必须在发包人通知24小时内将其调离，并应在 3 天内补充经发包人批准的相关合格人员。若承包人不及时履行，发包人则有权要求承包人按每人每次支付违约金1000元/天，具体情形如下：

（1）发包人确认无法胜任工作者，包括：对分部分项工程施工进度及施工质量达不到合同要求负有责任的工作人员、不熟悉本专业的工作人员、工作责任心不强的工作人员等；

（2）不积极配合发包人、监理工程师正常工作人员；

（3）违反承包人或发包人工地现场管理规定的工作人员；

（4）无证上岗人员（适用于按规定必须有上岗证的）；

（5）与本工程施工无关的人员。

4.7.5 承包人如需要调换其他主要管理人员的，必须事先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如承包人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擅自调换项目主要管理人员，除必须限期改正外，承包人需按3万元/人支付违约金。

4.7.6 在工程实施期间，承包人应对现场主要管理人员进行考勤，并在每月5日前将前一月考勤表报送甲方审核。现场主要管理人员出勤天数均不得少于22天，若少于22天，按每缺勤一天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3000 元/人。承包人指派的项目其他主要管理人员需离开施工现场 3 日以上（含3日）需报发包人批准，在其请假离开的时间段内应书面委托其他驻场管理人员全权代表其行使相应职权。否则，每违约一次，承包人应按3000元/人/天支付违约金。在国家法定节假日期间，承包人应做好管理人员的轮休，并保证现场管理人员不少于 3 名，且应满足施工现场的管理需要。

4.7.7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须按3万元/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4.7.8 承包人项目经理和主要管理人员的考勤实行实名制打卡，承包人项目经理和主要管理人员的考勤若发现有弄虚作假行为，发现一次，承包人并按 3000 元/人支付违约金。

#### 4.7.9发包人将根据承包人的投标文件、合同等，严格考核施工项目管理人员的日常到位情况，并定期按照发包人的合同履约评价管理办法对承包人的合同履行情况进行评价。履约评价为不合格的，承包人除需限期整改外，发包人有权拒绝承包人3年内参加发包人任何其它工程的投标，有权报请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其作不良行为记录。

#### **4.8 安全管理**

4.8.1 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国家、广东省、韶关市有关绿色施工、文明施工、噪音扬尘、消防爆破、环境卫生、渣土清运、治安保卫等方面的规定，并建立相应规章制度和保障措施。否则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

4.8.2 承包人应按安全施工有关规定，采取严格、科学的安全防护措施，确保施工和人员（包括第三者）的安全，承担由于自身安全防护措施不力所造成的安全事故责任和发生的费用。

4.8.3为保证施工现场的环境卫生，承包人在本招标项目施工过程中，所有的车辆必须按发包人规定的行车路线行驶。

4.8.4 发生伤亡事故、安全事故或意外事故，承包人应在第一时间通知发包人，并按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同时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的要求及时处理及承担法律责任，否则记承包人严重违约责任一次。

4.8.5 如果现场工程师或甲方项目负责人需要了解承包人在现场的管理人员和各种劳务工种操作人员情况，以及承包人机械设备、主要施工机具、周转材料等的详细资料，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交一份详细的统计表，其格式和提交的间隔时间应符合工程师或甲方项目负责人的要求。

4.8.6 承包人须服从发包人对工程质量、进度、成本的全方位监督，施工中的年度计划、季度计划、月度计划、施工方案等应报送监理单位审批和发包人备案。施工中的质量保证措施等资料均应及时报送监理单位和发包人备案。

**4.9 工人工资**

4.9.1 施工合同签订后，承包人应一个月内将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项目费、工人工资保证金、工程排污费等涉及办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的缴费项目，缴纳至相应管理部门，办结相关手续。

4.9.2 承包人必须在项目开工前，在项目所在地银行设立安全文明施工费及工人工资专用账户，并在作业工人进场前按照相关规定完成实名管理登记及作业工人工资卡开办（新入职人员，须在用工之日起15日内为每一位工人办理个人银行账户）。承包人应在工资专户开立后2个工作日内，将开户银行及其账号、开户协议等资料提交给发包人，同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供符合韶关市相关行业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有效劳务分包合同。

4.9.3承包人依法将专业工程分包的，应在分包合同中就分包人设立工资专户、工程进度款中工人工资款的比例、工资款拨付的期限等事项作出明确约定。承包人按照分包合同约定，按月将工程款中的工资款项单独足额拨付到分包人的工资专户，并对分包人工人工资支付情况进行监督，及时协调解决工人工资发放中存在的问题。

4.9.4根据《韶关市建设领域施工企业工人工资支付保证金管理办法》（韶人社〔2017〕133号）文件规定，承包人中标后，应在30个日历天内按承包合同建安工程造价5%的比例（不超过300万元）一次性将工人工资保证金存入银行专用存款账户。逾期未交纳的，发包人有权扣留与本项目工人工资保证金等额的工程款（工人工资除外），直至承包人按《韶关市建设领域施工企业工人工资支付保证金管理办法》相关文件要求缴纳工人工资保证金。在承包人未按要求缴纳工人工资保证金期间，发包人扣留的工程款将作为工人工资保证金的预备资金，发包人有权将该部分资金用于处理该项目工人工资拖欠等情况的问题。工人工资保证金可采用工人工资支付保证保险合同（或保险单）方式，须符合《关于开展建设工程保证保险有关工作的通知》（粤建规范〔2018〕2号或粤建法函〔2018〕715号）的有关规定。

4.9.5 发包人支付工程款时，将按工程款（不含工人工资）和工人工资两部分分开支付，工人工资支付至专用账户。承包人应当指定专人负责建设项目施工现场台账管理，真实、准确记录工人名册、劳务合同、劳动合同、工程进度、工时台账、劳务承包款和工人工资支付等信息，并保存两年以上备查。

4.9.6承包人应当按照“及时支付，按实结算”的原则，在规定日期前通过银行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将工人工资直接支付到工人的个人银行账户，并按月将工人工资支付明细表报施工总承包单位和建设单位备案。

4.9.7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延期支付其员工的工资和劳务分包人的劳务费用。对发包人支付的工程款，承包人须优先用于支付工人劳动报酬，确保不发生因拖欠工人工资、劳务费而停工、上访，或因此在媒体曝光等事件。否则，属于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违约金20万元/次，发包人有权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行政或司法机关法律文书，将相应款项直接支付给相关工作人员或劳务分包人，并有权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相应款项，因此产生的所有法律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4.9.8承包人应杜绝因施工工人追索工资、劳务费或工程款而将发包人诉至法庭或仲裁庭，否则一切责任由承包人承担，所发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调查费、律师费、赔偿费、违约金等)全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有权将此等费用从任何应支付的工程款中扣除或没收履约保函中的相应金额。

**4.10承包人违约责任追究补充细则**

4.10.1如果承包人未能按照约定工期完成合同工程（含材料、设备采购等），或者未能在相应的工期内完成某区段或某单项工程，经发包人书面发出书面催促通知后，如承包人仍未完成的，每延迟一日，承包人应按合同总金额的 3 ‰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若逾期 30 日承包人仍未完成的，则发包人有权直接委托第三方执行该项指令，并向其支付有关费用，所发生的费用从承包人合同总价中扣除，同时，在工程结算时发包人有权扣除所发生费用的10%的违约金，并由承包人承担影响工期的一切责任。

4.10.2 在合同履行中如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发生争议，承包人不得以争议未解决为由擅自停工，由此产生工期的延误不予顺延，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予以赔偿。

4.10.3 对于隐蔽工程，若发现承包人在验收合格后到隐蔽施工前，对合格部分做任何改动，应重新进行验收，因此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若承包人同一分项工程验收两次仍不合格，则以后每增加一次验收，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0 元，并承担增加验收的费用。如出现未经验收就进行隐蔽施工，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10 万元/次的违约金，并且发包人有权暂停支付该部分进度款，直至发包人确认该部分工程合格为止，并通报相关部门，由此产生质量、工期延误等均由承包人负责。

4.10.4如承包人不按合同内容及条款施工，或违反正常施工程序、施工工艺进行施工，或施工质量、安全、环保等达不到有关要求，或施工用材料设备不符合规定，发包人有权勒令承包人暂停施工，承包人必须停工整改，并须在发包人要求的时间内整改完毕，因此产生的一切责任由承包人负责，工期不予顺延。

4.10.5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承包人除按合同价款的 3 %向发包人支付质量违约金外，发包人还有权选择以下方式返工或修复，承包人不得异议：

1. 承包人应发包人要求的合理时间内完成质量不合格工程的返工或修复工作，直至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和所有费用，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2. 承包人拒不返工或修复，或不按要求返工及修复的，发包人有权直接委托其它承包人完成质量不合格部分工程的返工或修复工作，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和所有费用，全部由承包人承担，且发包人有权从质量保证金中直接扣除相应金额。

（3）无论采取以上何种方式返工或修复，发包人均有权提请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其作不良行为记录、给予承包人履约评价为不合格、拒绝承包人3年内参加发包人其它工程的投标。

4.10.6 承包人违反本合同的约定，应当按约定向发包人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本合同违约责任形式按以下情况分类：

（1）限期改正：承包人未履行或未按时履行或未按质履行义务时，发包人有权提出书面催告限期改正，承包人必须在发包人限定的时间内履行义务，承包人应支付违约金 1000 元/次，发包人有权从应付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2）一般违约责任：承包人按本合同约定应当承担一般违约责任的，承包人应支付违约金 5000 元/次，发包人有权从应付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3）严重违约责任：承包人按本合同约定应当承担严重违约责任时，承包人应支付违约金50000 元/次，发包人有权从应付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4）解除合同：合同期间，因承包人违约，两次限期改正责任相当于一次一般违约责任，两次一般违约责任相当于一次严重违约责任；累计三次严重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4.10.7承包人未按合同要求建立组织架构、派驻项目管理人员和投入设备，承包人必须按发包人要求限期整改，并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具体约定为：

（1）在发包人或监理单位通知之日起 15 日内，承包人承诺的项目技术负责人（总工）不到位，或到位后又离开，造成该岗位空缺，承包人应做出书面解释并保证限期到位，同时将承担一般违约责任1次；若承包人拒不配合，未在发包人提出限期改正的期限内进行整改的，应承担严重违约责任1次，发包人有权单方提出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2）在首批施工人员和设备进场后 3 日内，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其他主要管理人员未能足额到位，或到位后又离开，造成该岗位空缺，以及未按承诺依时、足额投入有关设备，承包人应做出书面解释并保证人员、设备限期到位。上述情况每发生1次，承包人应承担限期改正责任1次。如果承包人拒不配合，未在发包人提出限期改正的期限内进行整改的，承包人应承担一般违约责任1次，连续二次书面通知整改拒不配合的，承包人应承担严重违约责任1次。

4.10.8承包人未按招标文件及合同要求按期提供发包人工程指挥部所需要的各项设施，应承担限期整改责任1次，若限期整改仍不提交，应承担一般违约责任1次，发包人有权自行安排临时设施的建设，所有费用由承包人工程费用中扣减。

4.10.9承包人未按合同及投标书所作的承诺投入机械、设备、材料等，承包人除必须限期改正外，应承担限期改正责任1次。

4.10.10若承包人使用不合格材料于本工程，承包人除限期改正、重做外，还必须承担一般违约责任1次；若出现质量事故、安全事故或造成经济的，承包人除承担重做、修复、赔偿等法律责任外，还必须承担严重违约责任1次；若造成重大质量安全事故（按国家安监部门规定界定），承包人除承担重做、修复、赔偿等法律责任外，发包人视情况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

4.10.11 承包人的工程质量，经监理工程师、发包人或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抽查，如发现质量有不合格、或未按设计要求和有关规范进行施工的，承包人除承担修复、返工、重做、赔偿等责任外，每发现一处承包人应承担一般违约责任1次；如出现大面积质量不合格（占比达30％及以上），承包人除承担修复、返工、重做、赔偿等责任外，每发现一处承包人应承担严重违约责任1次，发包人将情况通报纪检监察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必要时申请调查责任相关人员，且承包人应赔偿发包人的经济损失。

4.10.12承包人没有按投标承诺和有关规定做好文明施工措施及安全生产，当发生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况：工人不统一着装、施工临时材料如脚手架、泥网等过于陈旧、现场垃圾未安排专人清理、现场排水不畅污水横流、交通组织不力现场交通严重拥挤、材料设备堆放混乱、安全防护不符合要求、既有管线被破坏、野蛮施工造成周边环境破坏及警示安全标志不齐等，每发生一次（或一处），承包人除必须限期改正外，还必须承担限期改正责任1次。由此而被上级主管部门通报批评、被新闻媒体曝光的，承包人除必须限期改正外，还需承担一般违约责任1次；若由此发生安全生产事故，承包人除必须限期改正、赔偿等外，应承担严重违约责任1次；造成严重安全事故等情节严重的，发包人有权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

4.10.13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投资增加的，承包人应赔偿发包人由此遭受的实际损失，情况严重时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本施工合同。

（1）若因承包人未按设计规定和施工技术规程要求认真做好施工现场的临时降水、排水（尤其是雨季施工期间）工作导致需要进行地基处理、边坡加固等情况时，每发生一处承包人应负严重违约责任1次，由此造成的工程投资增加由承包人承担。

（2）若承包人未严格按施工进度计划要求组织施工造成工期拖延，导致一些工程项目被迫进入雨季施工而引起投资增加的，承包人应承担严重违约责任1次，由此造成的投资增加、工期延误等责任由承包人负责。

（3）承包人未经监理工程师、发包人同意擅自改变施工技术方案和工艺，造成投资增加的，应承担严重违约责任1次，由此造成的投资增加由承包人负责。

（4）承包人未拟定临时设施方案并经监理工程师、发包人审批同意擅自实施临时设施建设，若此临时设施建设经核实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要求，承包人应承担限期整改责任1次，若承包人拒绝限期整改应当承担一般违约责任1次，同时发包人有权按实际发生重新核定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5）承包人提供虚假情况或制造现场假象造成设计变更及投资增加的，承包人应承担严重违约责任1次，造成的投资增加由承包人承担。

4.10.14 承包人有以下情形的，发包人扣除相应管理费：

（1）工程在竣工验收或分部分项验收时不合格的，每次（每分部、每分项）扣除金额相当于合同价款 的管理费，直至验收合格。

（2）在发包人或监理单位组织的质量检查中，分项工程实测不合格的，每分项一次扣除¥ 元管理费；分部工程实测不合格的，每分部一次扣除¥ 元管理费。在省、市工程质量监管部门抽查、巡查、专项、随机检查中，分项工程实测不合格的，每分项一次扣除¥ 元管理费；分部工程实测不合格的，每分部一次扣除¥ 元管理费。

（3）未在限期内完成质量、安全隐患整改的，每逾期一天扣除¥ 元管理费。

（4）未按规定派有关人员参加检验批、分部分项工程验收的，不及时签署验收记录的，每次扣除¥ 元管理费；未按规定派有关人员参加竣工验收的，不及时签署验收意见的，每次扣除¥ 元管理费。

（5）施工期间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到场签到、履职的，项目经理按每天¥ 元的标准扣除管理费；项目管理班子其他人员按每人每天¥ 元的标准扣除管理费。

**4.11工程移交及档案管理**

4.11.1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天内，承包人按国家建设部、广东省及韶关市的有关规定和发包人的要求编制和提供完整的竣工图、竣工验收报告及有关的技术档案资料等竣工验收资料（含施工原始记录、照片等资料），并由承包人及时向主管部门和监督部门备案 8 套和相应光盘/U盘电子文件 3 套，并由承包人及时向主管部门和监督部门备案，否则每延迟１天，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2000元的违约金。竣工验收资料包括全部工程（包括项目单位发包项目及其他分包工程）的竣工图纸和竣工资料，以及经确认的深化设计图纸和技术资料。各类分包工程的竣工资料均由承包人负责编制、指导、审阅、汇总、整理、归档，费用由本合同承包人自行承担。承包人办理工程结算需提交相关工程档案移交签字单，否则结算不予办理。

4.11.2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承包人必须将成品移交给发包人，双方办理移交手续，在移交工作完成前，现场所有安全及成品保护责任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11.3 在向发包人指定的接管单位移交钥匙的同时提供下列清单：①办理钥匙移交清单；②双方抄好水表电表底数；③列出详细的设备、物件移交清单，标明名称、数量、外观、状态等基本资料

4.11.4按国家、省市和建设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应当移交的其他资料。

**4.12解除合同后续工程的补充约定**

4.12.1发包人向承包人发出解除或部分解除合同通知到达后，本合同即解除或部分解除，承包人必须在3日内停止施工，5日内将现场施工材料设备、工程用机具设备和人员等撤出施工场地，完成现场和有关资料的移交，并于完成交接工作当日内离场。承包人应保护好已完工程、已购设备材料，保证所移交的资料齐全完整。承包人无特殊原因未在规定期限内移交、离场或移交完整资料，发包人有权处理其留在现场的材料、设备和其他物件，处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对于部分解除合同的情形，承包人拒不履行配合，发包人有权全部解除合同，如果引致发包人工期延误和其他方面的损失，发包人将要求承包人赔偿有关损失。发包人在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后，发包人即可清理现场、委托重新招标或委托新的承包人承接该工程。同时，承包人不得影响或阻碍新的承包人办理进场手续和相关工作。

4.12.2 由于承包人原因导致的合同解除或部分合同解除，承包人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以及已进场尚未安装的材料设备均由承包人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不能退还的货款、定金、订金，因退货和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以及因无法退货造成的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不予补偿。

4.12.3 非承包人原因导致的合同解除或部分合同解除，承包人已经签订订货合同，但尚未进场的材料、设备，或虽已进场但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验货不合格的，解除订货合同或退货发生的费用以及因无法退货造成的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不予补偿。已进场的材料设备，经发包人或监理工程验货合格并签收，但尚未安装的材料设备，发包人有权决定，如发包人决定使用的，数量按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审核确认的为准，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并从本合同价款中抵扣；原投标设备材料表中已列明单价，单价按投标报价计算，原投标设备材料表中未列明单价的，按预算审定价中的材料设备价×（1-下浮率）计算。

4.12.4 承包人已完工程结算时间由发包人确定，按本合同结算条款约定办理结算，同时必须按合同约定扣除违约金、赔偿金等。

4.12.5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解除合同，发包人所遭受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4.13其他**

4.13.1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约定 。承包人应对建设单位组织的勘察、设计等单位在施工招标文件中列出的危大工程清单进行投标文件回应。对危险性较大的工程必须按《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7号）的规定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同时，承包人必须按照《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的规定和经审批的专项施工方案履行安全职责，严格执行国家、地方政府有关施工安全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同时严格执行发包人制订的本项目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的规章制度、安全检查程序及施工安全管理要求，以及监理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令。

4.13.2承包人在工程实施过程中，按照国家、省、市的相关规定制定相关的专项安全施工方案（如高支模、基坑支护、沉井等），编制专项施工方案报监理人、发包人审批后方可开展专项工程的施工。

4.13.3承包人须将弃土运至发包人指定的场所，否则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无条件将弃土从违约弃土点运至发包人指定的场所并扣除违约金3万元人民币/次；若发现承包人多次违约行为的，发包人有权处罚承包人所有履约保证金并终止合同。

4.13.4 为有效防止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在本项目实施期间扩散蔓延，切实维护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根据《省疫情防控指挥部办公室关于实施企业提前复工报备制度的通知》（粤防疫指办明电〔2020〕11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对房屋市政工程申请提前复工实施报备管理的通知》（粤建质函〔2020〕17号）和《韶关市关于在做好疫情防控工作前提下全力支持和组织推动各类生产企业复工复产的工作实施方案》等相关文件要求，韶关市住建管理局结合实际制定了《韶关市房屋市政工程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和复工指引》（韶市建字〔2020〕52号），承包人须贯彻落实，同时根据上级文件适时调整，积极配合相关工作。

# **第五章** **图纸和招标工程****量清单**

**1．图纸**

本招标文件随文另附 建筑、结构、水电、工艺、…… 施工图（电子文件）各一套。图纸在投标截止时间7天前以补充通知的形式在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公布。

图纸目录如下：

|  |  |  |  |
| --- | --- | --- | --- |
| 建筑施工图：采用 AutoCADX.X＋天正X.X （绘图软件名称及版本）绘制 | | | |
| 序号 | 图纸名称 | 图纸编号 | 备注 |
| 1 |  |  |  |
| 2 |  |  |  |
| …… |  |  |  |
| 结构施工图：采用 AutoCADX.X＋天正X.X （绘图软件名称及版本）绘制 | | | |
| 序号 | 图纸名称 | 图纸编号 | 备注 |
| 1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图纸名称 | 图纸编号 | 备注 |
| …… |  |  |  |
|  |  |  |  |

**2．招标工程量清单**

**2.1** 本招标文件随文另附招标工程量清单（ EXCEL版 电子文件）一套。招标工程量清单采用 / （造价软件名称及版本）编制。

]

**2.2** 本工程按照以下依据编制招标工程量清单：

（1）《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2）有关工程量计量规范。具体包括：《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 GB50857—2013）等；

（3）《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8）》。具体包括：《广东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市政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通用安装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园林绿化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建设工程施工机具台班费用编制规则（2018）》等；

（4）施工图及相关资料；

（5）招标文件；

（6）施工现场情况、地勘水文资料、工程特点及常规施工方案；

（7）与建设工程有关的标准、规范、技术资料。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格式一 封面**

**（项目名称）施工招标**

**投 标 文 件**

**（商务标书／经济标书／施工组织设计）**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格式****二 投标函**

### **投 标 函**

致：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考察现场并充分研究 （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项目”）施工招标文件所有内容后，结合自身资质、能力和特点，愿意接受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和条件，兹以人民币（大写）： （¥ ）的投标总价竞投本项目施工。

在我方的上述投标总价中，包括：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 ，暂列金额¥ ，暂估价¥ 。

2.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照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始本项目的施工， 个日历天内竣工，并确保工程质量达到 标准和维修其中的任何缺陷。

3. 本投标函在你方接收我方递交的投标文件之日起、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前对我方具有约束力。我方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

4．我方在此声明，我方不存在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一章第三节第**2.4**条“禁止投标条款”所列出的任何一种情形，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5．我方在此承诺，所递交投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均为真实、有效、准确的，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同时理解和同意有可能被要求提供更多的资料。

6. 我方理解你方不一定要接纳收到的最低投标总价或任何投标总价的投标人中标，也不要求你方解释我方是否中标的原因。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三 各项承诺一览表**

**各项承诺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承诺事项 | 承诺内容 | 违约承诺 |
| 1 | 自愿接受招标  文件条款的承诺 | 我方自愿接受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已经充分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如果我方的投标文件未响应、违反、偏离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我方接受招标人或其授权的招标代理机构或其组建的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作出的相应处理，包括否决投标。 |
| 2 | 无禁止投标  情形的承诺 | 我方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一章第三节第**2.4**条“禁止投标条款”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 如果我方有招标文件第一章第三节第**2.4**条“禁止投标条款”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我方接受招标人或其授权的招标代理机构或其组建的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作出的相应处理以及有关监督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
| 3 | 自觉抵制围标  串标和弄虚  作假行为的承诺 | 我方合法正当、诚实守信地参与投标，不组织、不参加围标串标违法行为，不通过弄虚作假行为骗取中标。 | 如果我方组织或参加围标串标违法行为或通过弄虚作假行为骗取中标，我方接受招标人或其授权的招标代理机构或其组建的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作出的相应处理以及有关监督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
| 4 | 项目经理  任职承诺 | 我方拟派项目经理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包括已中标未开工、已开工未竣工）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 如果我方拟派项目经理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期间有担任其他任何在施（包括已中标未开工、已开工未竣工）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我方接受招标人或其授权的招标代理机构或其组建的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作出的相应处理以及有关监督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
| 5 | 投标文件  真实性承诺 | 我方所递交投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均为真实、有效、准确的。 | 如果我方递交的投标文件任何内容不真实或无效或不准确，我方接受招标人或其授权的招标代理机构或其组建的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作出的相应处理，包括否决投标。 |
| 6 | 投标文件  信息公开承诺 | 我方提供完整的、与纸质投标文件一致的电子文件。如果我方成为本项目中标候选人，我方同意并授权招标人在评标结果公示期内公开我方商务标书的全部内容。  如果我方提供的电子文件不完整或与纸质投标文件内容不一致，我方保证在收到招标人的核对意见后24小时内对电子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确保补充或修改后的电子文件与纸质版投标文件一致后重新提交。 | 如果我方提供的电子文件不完整或与纸质版投标文件内容不一致，又不按招标文件规定重新修正和提交电子文件，我方接受招标人依据招标文件作出的相应处理。 |
| 7 | 对不正常报价  的确认承诺 |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接受招标人在合同订立期间依据招标文件有关条款约定对我方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不正常报价的修正或认定，并按要求签署《不正常报价清单》加以确认。 |  |
| 8 | 按时提交履约  保证的承诺 |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内全额提交履约保证。 | 如果我方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内全额提交履约保证，我方接受招标人依据招标文件作出的相应处理以及有关监督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
| 9 | 按时签订合同  的承诺 |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不提出违背或超出招标文件、中标文件的要求。 | 如果我方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或我方在签订合同过程中提出违背或超出招标文件、中标文件的要求。我方接受招标人依据招标文件作出的相应处理以及有关监督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四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至 年 月 日*（不得短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 标 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格式五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格式六 联合体协议书**

**联合体协议书**

牵头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法定住所：

成员二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法定住所：

……

上述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 （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施工投标并争取赢得本项目施工承包合同（以下简称合同）。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

2．在本项目投标阶段，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和中标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投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按照内部职责的部分，承担各自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

5．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联合体中标后，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7．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中标或者中标时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8．本协议书一式 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成员二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

年 月 日

说明：《联合体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

**格式七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邮政编码 | |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电 话 | |  | | |
| 传 真 |  | | 电子邮箱 | |  | | |
| 单位性质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 员工总人数（个）： | | | | | |
| 企业资质  类型和等级 |  | | 其中 | | 项目经理 | | |  |
| 营业执照号 |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
| 注册资金 |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
| 基本账户  开户银行 |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
| 基本账户  银行账号 |  | | 技术员 |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
| 关联企业情况 | 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存在以下关系的不同单位：  1．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  2．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3．主要人员相互任职的。 | | | | | | | |
| 备注 |  | | | | | | | |

说明：

1．《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后应附以下资料：

（1）企业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因推行电子证照，企业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可以提供电子证照。为实时掌握项目投标单位的是否具备企业安全生产条件，企业的安全生产许可证需提供企业实时网页查询页，实时查询页的打印时间应在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开标前。如中标后，投标单位安全生产许可证发生被暂扣情形，需双方另行协商）；**

（2）“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企业信息情况打印页。（适用于省外建筑企业）

（3）《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信息报告》（在“信用中国”网站企业查询界面中下载）。

2．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单位均应填写《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并提供以上所需资料。

**格式八 项目经理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 | 性 别 |  | 年 龄 | |  |
| 职 务 | |  | | 职 称 |  | 学 历 | |  |
| 参加工作时间 | |  | | | 从事工程建设项目管理工作年限 | | |  |
| 以项目经理身份参与过的主要业绩（已完工项目）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 建设单位 | | 建设内容和规模 | | 开、竣工日期 | 质量等级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经理简历表**

项目经理： （签字）

年 月 日

说明：《项目经理简历表》后应附拟派项目经理以下资料：

1．身份证彩色扫描件；

2．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在使用有效期内的有效电子证书）彩色扫描件；

3．B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彩色扫描件或广东省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系统考核合格信息彩色扫描件；

4．在本单位缴纳社保的证明（至少连续三个月，其中必须有2023年6月）复印件或打印件。拟派项目经理为退休返聘人员无法提供社保证明的，提供退休证和劳动合同彩色扫描件。

5．“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个人（项目经理等）信息情况截图。（适用于省外建筑企业）

**格式九 项目经理任职声明**

**项目经理任职声明**

致： （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 （项目名称）的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包括已中标未开工、已开工未竣工）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十 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 | 性 别 |  | 年 龄 | |  |
| 职 务 | |  | | 职 称 |  | 学 历 | |  |
| 参加工作时间 | |  | | | 从事工程建设项目管理工作年限 | | |  |
| 以项目技术负责人身份参与过的主要业绩（已完工项目）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 建设单位 | | 建设内容和规模 | | 开、竣工日期 | 质量等级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项目技术负责人： （签字）

年 月 日

说明：《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后应附拟派项目技术负责人以下资料：

1．身份证彩色扫描件；

2．职称证彩色扫描件；

3．在本单位缴纳社保的证明（至少连续三个月，其中必须有2023年6月）彩色扫描件。拟派项目技术负责人为退休返聘人员无法提供社保证明的，提供退休证和劳动合同彩色扫描件。

4．“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个人信息情况截图。（适用于省外建筑企业）

**格式****十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岗位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职称 | 备注 |
| 1 | 项目经理 |  |  |  |  |  |
| 2 | 项目技术负责人 |  |  |  |  |  |
| 3 | 专职安全员 |  |  |  |  |  |
| 4 | 施工员 |  |  |  |  |  |
| 5 | 质量员 |  |  |  |  |  |
| 6 | 材料员 |  |  |  |  |  |
| 7 | 资料员 |  |  |  |  |  |
| …… |  |  |  |  |  |  |

说明：

1．《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后应附表中拟派人员（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除外）以下资料：

1．身份证彩色扫描件；

2．职称证彩色扫描件；

3．在本单位缴纳社保的证明（至少连续三个月，其中必须有2023年6月）彩色扫描件。拟派项目技术负责人为退休返聘人员无法提供社保证明的，提供退休证和劳动合同彩色扫描件。

（4）“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个人信息情况截图。（适用于省外建筑企业）

2．联合体投标的，《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应包括联合体成员单位参与项目管理机构的人员，并提供以上所需资料。

**格式十二 建造师查询页（有效期）**

**建筑工程：**



**市政工程：**



**格式十三 原件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原件一览表** | | | | | | | |
| 工程名称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请务必填写单位全称) | | |  | | | | |
|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签名 | | |  | | 手机号码 |  | |
| 递交的证明材料原件如下： | | | | | | | |
| 序号 | 证明材料原件名称 | | | | 单位 | | 数量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注意： | 该表一式两份，两份表格投标人均需如实填写各项内容，两份表格的填写内容应一致。一份贴于装纳原件的文件袋（箱），一份在递交文件袋（箱）时由招标代理机构、投标人签字后交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代理机构仅代签收装纳原件的文件袋（箱），而不对文件袋（箱）中资料的数量、内容及真实性负责。 | | | | | | |
| 接收原件经办人(招标代理)： | |  | | 接收时间： | 年 月 日 时 分 | | |
| 退还原件接收人(投标人)： | |  | | 退还时间： | 年 月 日 时 分 | | |

# **第七章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略），按《广东省建设工程标准施工合同》（2009年版）或《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执行。